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31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瞿洪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公司治理.....	63
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81
第六节重要事项.....	84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115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116
第十节财务报告.....	11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中电兴发、股份公司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兴发	指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电兴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SINONET&XINLONGSCIENCE&TECHNOLOGY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瞿洪桂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并按照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公司网址	www.ah-zdxi.com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甘洪亮
联系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118 号
电话	0553-5772627	0553-5772627
传真	0553-5312688	0553-5772865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ganhongliang@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 2009 年上市以来主要致力于电气机械制造行业的智慧用能产品（包括智能型输配电设备及高低压元件、自动化、电力电子、电力设计）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因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行业变更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是以智慧中国业务为核心，同时从事 4G/5G 新基础通信及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致力于全局全域且拥有自主产品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其中智慧中国业务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三大业务板块，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智慧用能业务主要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及高低压元器件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拟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瞿洪桂先

生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所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 1 号基金”）自计划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不超过 1,626 万股，即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瞿洪桂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42% 的股权，通过其发行的云泽 1 号基金自计划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36% 的股份。

2、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述增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自此，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42%，通过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6,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35%，即瞿洪桂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 1 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43,63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截止本次增持完毕，瞿洪桂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19 年，瞿洪桂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内部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截至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4,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4%，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29,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2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截至本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持有公司 101,374,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瞿洪桂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琳、王海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熊岳广、吴雅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770,611,554.92	2,766,337,844.08	0.15%	2,755,676,4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650,769.59	299,663,514.27	-31.37%	284,714,3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304,228.75	266,532,281.08	-28.60%	265,900,3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31,399.62	59,217,362.37	-138.05%	-345,038,39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35.5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5	-35.56%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6.85%	-2.57%	6.7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8,001,659,183.14	7,467,679,779.44	7.15%	7,125,538,78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9,326,639.23	4,484,631,585.20	11.70%	4,372,748,627.5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5,780,943.42	741,521,091.14	569,350,569.58	733,958,95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62,671.04	44,127,165.73	48,668,147.80	66,892,7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08,913.81	41,375,787.65	47,493,782.52	59,125,74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7,852.92	-69,751,852.22	-67,751,058.45	198,499,363.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943.95	10,914,586.31	1,612,3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0,377.46	14,625,250.77	15,335,524.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39,069.34	3,918,163.84	1,606,227.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18.85	4,643,583.64	545,498.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10,943.19		3,742,51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6,414.79	7,186,342.76	590,77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50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1,468.15	5,547,120.28	3,555,42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9,620.89	2,063,070.85	1,063,420.80	

合计	15,346,540.84	33,131,233.19	18,814,012.39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以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云存储、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类迈入数字化新时代。十八大以来，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等多次会议，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都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城市建设作为产业和振兴发展的切入点来抓，提升以信息技术作为基础性支撑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出“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大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完善数字经济治理；提升国家治效能和“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目标，对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作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通过数字政府建设，为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赋能、增能，进而为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注入变革力量，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全面启动，“东数西算+数字经济”持续驱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优化供需，通过“智慧”理念和“智能”技术更好地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加大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同时，随着信息化与工业化不断深度融合，实现以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支撑的智能产品、智能生产和智能服务，将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基石、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国家明确提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和加快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了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基建”的定位，新基建将激发更多新需求、创造更多新业态，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中国制造2025》战略布局明确要求，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为数字经济发展带来新增长点，成为发展新动能。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还通过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全方位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当前最高可评四级认证、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顶级认证，被纳入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和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公司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100”排行榜，同时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和《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并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始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构建了中电兴发“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地致力于（DI+DA）全局全域智慧城市建设与运维，让公司可

以更好地为现代国防、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和数字经济等行业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智慧行业应用、数据综合运营、智慧用能产品等全方位数字化技术及产品服务。

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智慧用能业务主要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智能型元器件、自动化产品，以及电力设计、电力安装服务等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充分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助力运维与节能的双效提升，加速电气化与数字化的融合，产品已实现数字化、电气化、智能化，尤其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和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可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人机交互等多种功能的预制化搭载，打造出厂即自带数字化基因的新型智能输配电设备，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四遥，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实现设备的全周期数字化服务，全面优化配电资产从设计、建造到部署、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高用电可靠性及系统运维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充分把握国家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和信创战略、“新基建”及“智能制造”战略的加快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的全面启等一系列重要历史发展机遇，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各项资源，以科技赋能，通过“智慧”理念和“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国产替代、安全可靠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化产品和技术服务，加强自主产品在智慧城市场景中的推广和应用，助力国家更好地进行社会治理、更好地提供民生服务、更好地发展数字经济；另一方面，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创新路线。坚持稳中求进，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同时积极克服因疫情、拉闸限电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同时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发展战略，依照经营计划，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统筹全面均衡，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公司回顾总结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1、2020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了年报披露工作；

2、2021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了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3、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4、2021年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作为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国家高度重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安徽省及芜湖正在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实体高标准高质量自贸区建设，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区域划分至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公司充分把握国家长三角区域一

体化高质量发展及建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这一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区建设的政策和资源，依托芜湖将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等优越雄厚的战略地理位置，以及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发达便利的交通运输等优越条件，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实现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8,604,986股，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91,505,915股增加至740,110,90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1,505,915元增加至人民币740,110,901元。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1年10月19日取得了由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

分派方案为：以668,723,620股为基数（根据公司原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374,472.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因自本次权益分派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8,604,986股，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2,782,295.00股后的717,328,6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6448元（含税）。

公司按照利润分配的程序，分别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了利润分配事宜，并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了权益分派事宜。

（六）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8,604,98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5673%，总股本由691,505,915股增至740,110,901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8,604,986股，于2021年1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七）关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减持有关规定，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减持实施完毕后，瞿洪桂先生持有公司10137.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相关减持计划及减持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股东束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束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减持有关规定，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减持实施完毕后，束龙胜先生持有公司6,897.6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2%，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相关减持计划及减持情况具体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汪宇先生、郭晨先生、周超先生、何利先生、闫涛先生、李小庆先生、陶黎明先生按照减持有关规定，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关于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计划实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计划实时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高管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八）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解押及其他情况

1、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质押股份2143万股，占其解除质押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0.83%。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股东束龙胜先生

报告期内，股东束龙胜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事宜，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期末，束龙胜先生质押股份2030万股，占其解除质押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8.93%。相关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具体详见《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编号：2021-010）、《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3、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赣州馨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因解散清算，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7,805,936股，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9月27日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九）其他主要事项

1、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及持续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关于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和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航

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2、报告期内中标及签订战略的相关公告

(1) 2021年1月19日,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 2021年2月4日北京中电兴发中标湖北黄冈智慧新城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HBHG-202010QG-017001001),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14,910.09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1-004)

(3) 2021年3月9日,北京中电兴发日中标航空工业云基地联通大数据中心项目(编号:202101XHDSJ),中标投资建设额为人民币19,060.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4) 2021年11月3日,北京中电兴发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本着“互相尊重,互惠互利、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就推进陕西区域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5)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集体详见《关于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3、研发、资质及荣誉等方面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荣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公司正式加入中国保密协会,成为中国保密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专用云存储节点设备产品荣获“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另外,公司承建的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取得“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排名第一的成绩。公司还荣获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2019智慧城市最佳产品等多项殊荣。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在第九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上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公司智慧治理与雪亮工程解决方案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方案”。同时在研发、资质及荣誉等方面:

(1) 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

2021年2月,国际指数编制公司富时罗素公布了旗舰指数2021年2月的季度审议结果,中电兴发(002298)被成功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本次入选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研投入,在智慧中国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

(2) 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中电兴发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管理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华为、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3）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仅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肯定，也是公司在智慧中国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即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中国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

2021年06月，北京中电兴发通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专家评审和资质认证，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S4-1100-000112），评估等级为优秀级（CS4）。此次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是对中电兴发战略、技术、创新等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践行运营服务创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技术支撑。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5）公司四款产品荣膺“国货新品”称号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机构主办的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开幕。活动期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2021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公司推出的智慧停车云平台、智慧社区系统、智慧综治系统、嵌入式解码器，获得“国货新品”推广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助力全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6）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媒体赛迪网、《数字经济》杂志主办的2021工业互联网创新峰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公司受邀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产业生态创新优秀成果发布会”，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本次创新优秀成果发布是对2020-2021年度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产品、人物等进行表彰。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品牌影响力和优异经营业绩，在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关键指标中表现优异，成为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此次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是业界对公司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所取得成绩的高度认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强化与信创联盟企业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完善信创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自主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力争为国家信创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7) 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aiShan100、统信旗下产品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完成兼容性测试工作，测试项目包括产品兼容性测试、产品功能性测试及产品安全可靠测试，至此，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已陆续完成了龙芯、海思等国产硬件平台和统信UOS、中标麒麟等国产软件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可全面满足智慧中国业务国产化市场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视频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8) 公司自主研发云存储节点产品F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FMS-Q-C-U4P72、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同时，公司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品牌国货新品企业。此次入选，标志着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品牌竞争力，以及公司在自身技术、业务、管理的不懈耕耘与探索。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以客户为中心，在创造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梦想、让客户满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

(9)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22090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智慧中国等相关业务，也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10) 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

公司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涉及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信创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和融合牵引作用日益凸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信创产业将成为重塑中国IT产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中电兴发作为国家信创工委核心成员单位，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信创TOP500强，公司自主产品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自主品牌国货新品推广名录”。未来，中电兴发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助力发展和完善国产化信创生态，为全国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1) 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国家级绿色工厂”评选是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以企业为建设主体，以公开透明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和标准体系为基础，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绿色制造体系的主要内容，旨在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实施意见。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本次“国家级绿色工厂”的评定对公司来说是一份重要的肯定，是公司多年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亮丽的答卷，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品市场开拓、推动产品品牌建设，未来公司将充分把握《中国制造2025》政策“福利”，同时也将继续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续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12) 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报告》，北京中电兴发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北京中电兴发在参评企业中的整体研发投入、市场规模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指标得到了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软”实力。

(13) 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凭借强大的创新实力和卓越的产品性能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中电兴发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以“从事后研判到事前主动、从全面防范到精准防控”为指导思想，以各类基础支撑服务和多源异构数据为基础，以AI、大数据先进技术手段为核心，围绕公安五要素，通过多维融合感知及数据关联关系挖掘，构建公安知识图谱体系，全面满足公安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的警务需求，创新智能警务实战，辅助提升公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4) 公司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有新技术密集、系统成套复杂、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特点，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肩负自主可控使命，紧抓国产化替代契机，以持续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为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等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标志着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已达到先进水平，已具有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能力。未来，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以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为多领域的行业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国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推动行业创新能力及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力量。具体如下：

公司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实现了无线无源测温、配电云管理、全天候监控、集中运维、手机APP操作等智能互联功能，同时在节能环保、精度测量、模块化生产、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等领域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的“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是为了满足云计算中心对智慧用能产品高标准要求而专门研发的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其积极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配置高效互联、

数据共享、人机交互、智慧响应等方面的功能，在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智能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多项指标达国际前列；

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完全实现向“智能化、数字化、小型化”三化转型，已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人机交互等多种功能的预制化搭载，打造出厂即自带数字化基因的新型智能成套设备，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四遥，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随时随地全局掌握，实现设备的全周期数字化服务。

(15) “智能制造与远程运维项目”荣获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项目

公司《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能输变电设备智能制造与远程运维示范项目》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生产过程控制、ERP、PDM等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提供面向工艺、设备、能耗、运营等领域的优化服务，同时在售后服务环节，提供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实现了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的整体数字化赋能。此次项目成功入选标志着公司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方面已处于行业前列，是公司积极拥抱技术创新和行业变革的体现，更是公司落实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持续以数字化创新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驱动力，在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中担当上市企业的责任和使命，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助推安徽经济高质量发展。

(16) 荣获“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

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技术研发路线，一直致力于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内涵的核心竞争力，全方位坚持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获得2021年度“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本次已是公司自201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首次评选以来连续第八次获得此荣誉。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428件，其中发明专利109件。丰富的节能化、智能化、数字化等专利资源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新武器，成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依靠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用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占领市场战略高地。公司将继续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加快技术人才培养、搭建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成果转化，为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贡献最大的力量。

(17) 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荣誉称号，是对公司长期以来聚焦主业实业，专心细分市场，专注核心业务的高度认可。作为集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四基领域”之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始终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其研发的VAD-12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填补国内50kV以下发电领域空白，打破西门子、ABB产品在此领域的垄断，在线荧光光纤感温控制器技术、分合闸线圈自保护技术均在其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未来，在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下”，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8) 公司凭借自身的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实力，入选2019年度“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前十佳。同时，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获评2019年度“安徽30佳创新企业家”，以表彰其在

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19) 关于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事宜

美国《联邦公报》网站7月12日正式公布了美国商务部发出的“实体清单”，包括中电兴发在内的多家中国高科技公司被列入清单。

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和《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拥有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三大产品线，为政府、军队、企业、家庭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服务。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构建了“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当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恪守商业行为准则，致力于更好地为现代国防、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和数字经济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智慧行业应用、数据综合运营等的全方位数字化技术服务，本次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中电兴发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作为中国智慧城市行业具有国家多部委颁发的“九甲”资质的智慧城市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通过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顶级认证，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100”排行榜，并且荣登深交所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和美国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同时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和《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并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

一、主要业务、产品分类及服务

公司是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始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拥有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三大产品线，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数据应用DA和数字基础设施DI两级架构下的，以DI-Edge（智能边缘）、DI-Cloud（数字云底座）、DA数据应用（数字政府DAg、数字经济DAe）为核心的“边、云、用”俱备的自主智慧能力系统，构建了中电兴发“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地致力于（DI+DA）全局全域智慧城市建设与运维，让公司可以更好地为现代国防、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和数字经济等行业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智慧行业应用、数据综合运营、智慧用能产品等全方位数字化技术及产品服务。

基于公司智慧中国业务主要包含“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城市（党政与民学）、智慧国防（军队）、智慧时空（东西南北中）”三大核心市场，综合为以下三大业务板块：

1、智慧中国业务：（1）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城市）是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多元参与、科技支撑的总体指导原则下，面向党委、政府、部门、企业和公众，提供行政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解决

方案，聚焦统筹全域治理（社会环境治理、市场环境治理、生态环境治理），链接一切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发展高质量经济（特色经济升级、数字经济），核心建设内容是构建全局全域智慧体系，包括：区域云数据中心、区域指挥中心、区域受理中心、区域体验中心以及统一物联感知平台、统一云计算服务平台和治理即服务即运营一体化平台。通过数据全面赋能，全面多维的提升党和政府治理及服务工作效率，因地制宜发展高质量的区域数字经济，全面提升公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进程贡献科技智慧。

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智慧用能业务主要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智能型元器件、自动化产品，以及电力设计、电力安装服务等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充分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助力运维与节能的双效提升，加速电气化与数字化的融合，全面优化配电资产从设计、建造到部署、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智能型输配电设备产品已实现数字化、电气化、智能化、小型化，尤其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和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可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人机交互等多种功能的预制化搭载，打造出厂即自带数字化基因的新型智能输配电设备，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四遥，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实现设备的全周期数字化服务，提高用电可靠性及系统运维效率。

（2）智慧国防：公司以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为契机，促进自身技术能力运用于国防军事工业体系，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军民融合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更好服务于智慧国防领域，为陆、海、空等军种提供安全和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及特色化科技服务。

（3）智慧时空：建设内容可统一的时空基准，丰富时空大数据，构建智慧行政区域建设所需的地上地下、室内室外、虚实一体化的、开放的、鲜活的时空数据资源；面向两种不同应用场景，构建桌面平台和移动平台，创建开放的、具有自主学习能力的智能化技术系统；搭建统一、共用的云支撑环境，部署时空大数据平台，形成云服务能力；做好数据与技术支撑，突出实时数据接入、施工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处置等功能。

2、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中电兴发是连续中标中国联通云南、广西社会化合作运营综合改革合作的民营企业，与中国联通一起积极推进互联网化运营转型和创新业务转型。通信网络是智慧中国建设和运营不可或缺的信息基础设施，是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应用商业化的前提条件，是现代和未来服务型经济的有效支撑。中电兴发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业务领域具备强大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与联通业务具有极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中电兴发在云端和边缘端独特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和中国联通在网络通信基础资源和人力资源的优势开展深度协同，形成突破性的一体化能力和市场潜力，实现国企民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多方位的合作机制，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全面推进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城市现代化发展深度融合。

3、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是依托高速公路专用管网资源，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模式，分期建设形成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主干新光纤网络，为包括政府、运营商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客户提供新一代安全、可靠、高性能的基础传输网络支撑服务，与公司的智慧中国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二、公司智慧中国业务新赛道的模式

当前智慧城市的建设，受限于传统工程建设模式的影响，大多都是烟囱式（或孤岛式）建设某一部门（或某一层级）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或少量数据应用系统，没有统一集约规划。边缘感知能力，云端计算、存储能力不能共享（或局部有限的共享）；缺少对流程的优化和再造，尤其是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的流程再造，又无法实现长期有效的迭代更新与运营维护，系统“不好用”，用户“不爱用”。

基于“数据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的广泛共识和“数字中国”、“新基建”战略，按照“前台极简极小、应用好用易用、基础共建共享、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的理念，公司结合对传统政府信息化建设模式的思考与自身行业经验累积，提出了全局全域一体化统筹建设的标准化的数字基础设施（DI），并基于统一的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数据应用（DA），开拓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城市）DI+DA建设的全新赛道。其中，中电兴发提供的标准化、可复制、可快速交付的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城市）数字基础设施（DI）能力，包含智能边缘端（DIe）、网络端（DIIn）、数字云底座（DIc）；数据应用（DA）能力，包含面向用户侧（Officer&Citizen）基于统一应用门户提供的数字政府应用（DAg）和数字经济应用（DAe）。

新赛道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围绕“数据”这一核心生产要素展开，在全局全域范围内，提供标准、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数字基础设施服务即DI+DA建设和高效统一的政府级SaaS服务，并实现全生命周期的建设、运营、服务。作为具有“边+网+云+用四位一体”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局全域科学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可面向全国范围内省、市、县级行政区域快速复制落地，激活区域的数据要素蓝海。新赛道是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城市）建设的新思路，也是全新市场。

数字基础设施（DI）是传统基础设施的延伸，以数据为中心，服务于数据，以实现最大化数据价值。它涵盖数据产生、接入、存储、计算、管理和赋能六个领域，提供“采-存-算-管-用”全生命周期的支撑能力。数字基础设施需要具备全方位的安全体系，旨在打造安全开放的数据生态环境，让数据存得了、流得动、用得好，最终将数据资源转变为数据资产，为区域数字应用提供数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并通过数据资产的管理、运营为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应用赋能及服务。

三、主要核心技术和产品介绍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在北京、芜湖、西安、成都、长沙设立了五大研发中心，拥有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三大产品线，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边缘、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应用等端到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向党政军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现代国防、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和数字经济方向的，全局全域数字基础设施（DI）+数据应用（DA）建设服务和全生命周期SaaS服务，实现了以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为支撑的智慧科技全面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智能制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基础平台、面向政府治理的应用软件、视频监控前端产品、视频监控管理平台VMS、存储设备、智能用能产品等。主要介绍如下：

1、在DI-Edge智能边缘端产品方面，公司聚焦于5G和AI深度应用开发，建设全光谱全智能5G像机产品线和异构多源智能感知设备产品线，结合城市智慧网和工业物联网的使用场景，实现更真实的采集、更智能的感知、更灵活的部署、更节约的建设。

2、在数字云底座DI-Cloud的基础资源层方面，公司以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为指导原则，充分发挥公司在AI人工智能上的技术优势，完成了对AI算法服务器、云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通用服务器、专业服务器在内的底层硬件的实力赋能。在基础云平台研发建设上，本着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的理念原则，公司在深入研究主流OpenStack、k8s等架构基础上，研发了非凡云平台，实现了在虚拟云、容器云、桌面云、视频云的能力构建，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华为，兆芯，飞腾等）实现了信创产品互认证，进一步迈向了非凡信创云的目标。

3、在数字云底座DI-Cloud平台服务层和数据管理层的体系建设上，中电兴发基于一直以来的传统优势技术和项目实践经验，自主研发了视频管理系统VMS，图像管理系统IMS，物联感知管理系统TMS，实现了视图数据的基础应用，并以AI算法库为技术支持，以大数据分析平台为主导，配套时空信息云平台，我们建设起了面向各类专题进行大数据分析应用的能力支持，另一方面，同步结合在人脸识别算法、视频结构化算法上的长期积累技术优势，我们研发了业内领先的视图大数据平台，以支撑各类视图实战场景应用。

4、在数字政府DAg的应用方面，主要包含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两大方向，更细分来看又可分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生产安全等领域。公司业务流程的切入点与突破点是一个又一个的明确“事件”，以全民参与和智能采集作为最主要的事件信息来源，后台软件在统一受理的基础上，经AI智能分拨将事件完整信息发送到相关部门，之后获取每一个事件的处理结果并完成评价反馈和最终数据存档，至此DAg的治理服务后台系统完成全流程闭环。这一过程即实现事件信息向部门的快速传递，也避免了过多介入部门事件处理流程中，更高效的同各部门实现耦合，提升事件问题解决效率。

5、在数字经济DAe的数据运营方面，公司选择了数字化产业服务和数字化消费服务两方面为突破，以数据、信息、知识、智慧的相互转换和价值实现为核心指导思想，依托治理服务的全民参与为契机，通过无物流或轻物流的数据运营平台，连接起供给的生产端和需求的消费端，实现全局的数据服务、信息服务、知识服务和智慧服务，构建数字经济的本地生态圈，活用互联网思维整合运营开发数字资源，数据运营后台系统另一方面也在挖掘创造出本地新的供给侧和需求侧，盘活区域数字产业服务和数字消费服务。我们的目标是，让数据、信息、知识、智慧的流转带动数字服务，实现区域数字经济新增长。

6、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智慧用能业务主要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智能型元器件、自动化产品，以及电力设计、电力安装服务等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充分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助力运维与节能的双效提升，加速电气化与数字化的融合，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干燥空气绝缘环网柜）、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ABB）、高速磁悬浮24KV变频专用开关柜等智能型输配电设备以及VAD-12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等智能元器件产品实现了向智能化、电气化、数字化、小型化，尤其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和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可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人机交互等多种功能的预制化搭载，打造出厂即自带数字化基因的新型智能输配电设备，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四遥，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实现设备的全周期数字化服务，全面优化配电资产从设计、建造到部署、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高用电可靠性及系统运维效率。

四、公司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1、新赛道的全局全域智慧化项目建设模式，标杆示范效应显著并不断精益求精复制

在公司全局全域模式项目落地的区域，基于已有项目的标杆示范效应，将增强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助于进一步打开当地市场，为公司带来更多增量订单。公司中标的全局全域模式智慧化项目在建设完成并交付给客户以后，还将持续进行运维及运营服务，且服务期限一般长达10年以上。运维/运营期间，公司每年的收入按照既定合同履行，营收稳定增长。目前，公司已有多个全局全域模式项目进入运维/运营服务期，且未来该类项目在公司新订单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业绩持续向好。

2、“数字经济+东数西算”战略实施，助推公司产业快速发展

随着以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在社会治理中，尤其以信息技术作为基础性支撑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等新兴技术席卷而来。国家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5G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随着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持续渗透，“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推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优化供需。“东数西算+数字经济”持续驱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优化供需，智慧科技领域的业务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将为行业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3、国家“新基建”、“智能制造”战略加快推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国家对“新基建”的重视程度不断强化，持续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在补短板的同时将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基石、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发展“新基建”，短期有助于我国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和就业，长期有利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从全球经济发展看，“新基建”的顺利推进，也将为全球经济稳定提供压舱石和新的增长动能。

4、“碳达峰”及“碳中和”战略目标，促进公司业务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国家级绿色工厂，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用能业务领域迎来重要发展机遇，积极助力“双碳目标”，不断引领探索综合智慧解决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发展水平，提供的数字化技术与产品可以赋能千行百业，助力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整个社会的节能减排。逐步推动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以低能耗的硬件设备架构取代高能耗硬件设备架构，降低数据存储、计算的整体能耗，从而降低数字经济的碳排放总量。

公司在碳排放监测感知方面的自主产品和解决方案有智慧环保、智慧生态、智慧安监系统等，自主可控的磁存储产品与AI图像分析系统项目产品都是超低能耗产品，将有效降低信息产业中大数据中心的能耗，不仅实现信息产业自身的碳中和，更要为中国其他产业更好地提供数字化服务，进而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服务整个社会的节能减排；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全过程，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积极开发和生产绿色、环保产品，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在节能环保、能效管理、能源低碳化、绿色制造等领域发挥行业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如：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在中新生态城公屋展示中心零能耗改造工程通过对产能、储能、控能、用能、节能“五

能”改造，成功打造了天津首个实用化、规模化的零能耗智慧能源建设。

未来，公司将加强自主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应用等场景中的推广和应用，为实现各行各业的数字化和绿色化做出积极贡献。

5、国家“信创”战略目标，极大提高公司自主可控技术与产品

国家实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战略，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信创产业已全面推广，未来三到五年，信创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中国需要快速发展，进一步规划布局，抢抓战略机遇，夯实能力基础，提升数字经济发展动能。信创产业和信创企业也将获得长足发展，并推动整体科技水平和数字化水平提升。

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创新路线，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人工智能、云、大数据、物联网、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作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荣获国家“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称号，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和《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等产品与包括华为、龙芯、统信在内的主流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厂家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完全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取得信创领域互认证书，在感、传、存、管、用等核心环节都拥有自主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自主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力争为国家信创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国家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促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在行业形势及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迅速，加大推进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定制化程度，实现了以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为支撑的智慧科技全面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智能制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持续推进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

聚焦智慧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智慧行政区域（党政与民学）、智慧国防（军队）、智慧时空（东西南北中）”，公司始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构建了公司“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智能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

7、持续加强科研管理创新和资金投入，巩固市场与客户需求导向型的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人工智能、云、大数据、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全面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构建了“从前端智能感知到中间网络传输，再到后端智慧应用”的整个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体系。同时，围绕智慧中国业务领域“边—网—云—用”核心产业链，加速技术、市场与客户资源整合，打造智慧科技创新产业生态圈，以“开放、共赢”的格局形成智慧科技产业集群。

8、持续完善极具竞争力的企业资质平台

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一直致力于打造更为完善、顶级的企业资质平台。公司是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目前已构建了行业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最全面、最顶级的竞争门槛。通过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顶级认证，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和《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并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极大地促进公司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智能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

9、持续打造一流的人才团队

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先后引进多名高端人才、领军人才，每年从高校招聘大量优秀毕业生，并投入大量经费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培训，保证员工队伍的高效与稳定。公司还与电子科技大学、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紧密合作，聘请博士团队，聚力国内优质智囊组建科研创新高地，让员工团队拥有强大的内生动力和外聚整合能力。

五、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以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云存储、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类迈入数字化新时代。十八大以来，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等多次会议，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都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城市建设作为产业和振兴发展的切入点来抓，提升以信息技术作为基础性支撑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出“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大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完善数字经济治理；提升国家治效能和“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目标，对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作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通过数字政府建设，为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赋能、增能，进而为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注入变革力量，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全面启动，“东数西算+数字经济”持续驱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优化供需，通过“智慧”理念和“智能”技术更好地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加大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同时，随着信息化与工业化不断深度融合，实现以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支撑的智能产品、智能生产和智能服务，将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基石、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国家明确提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和加快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了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基建”的定位，新基建将激发更多新需求、创造更多新业态，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中国制造2025》战略布局明确要求，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为数字经济发展带来新增长点，成为发展新动能。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情况：

1、数字经济+东数西算持续驱动智慧科技领域业务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人类迈入数字化新时代。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云存储等新兴技术席卷而来。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科技革命正推进网络互联移动化、泛在化，信息处理高速化、智慧化，计算技术高能化、量子化，数字经济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新方向。党和国家相继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等战略举措，为在不确定性中有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数字经济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提供了更多发展空间，数字经济正加速与社会经济各领域渗透融合，带来效率增长、产出增加并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引擎，真正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随着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持续渗透，再结合“东数西算”工程的全面启动，“东数西算+数字经济”持续驱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优化供需，智慧科技领域的业务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将为行业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

2、国家“信创”战略目标，促进自主创新与国产化成为大势所趋

过去中国IT底层标准、架构、产品、生态基本都是由外资企业主导，存在诸多安全问题。基于外部环境因素和国家信息安全，我国必须逐步建立基于自己的IT底层架构和标准，促使信创产业加速升级，自主创新与国产化成为大势所趋。国家实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战略，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其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下的云计算、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各类应用软件）、硬件（GPU/CPU、主机、各类终端）、安全（网络安全）等领域，涵盖了从IT底层基础软硬件到上层应用软件的全产业链的安全可控、自主创新等重要领域。

信创产业已全面推广，未来三到五年，信创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我国国产基础软硬件从“不可用”发展为“可用”，并正在向“好用”演变。信创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将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是实现信息技术国产化、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坚实基础，也是新旧动能转化，实现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引擎。

中国需要快速发展，进一步规划布局，抢抓战略机遇，夯实能力基础，提升数字经济发展动能。信创产业和信创企业也将获得长足发展，并推动整体科技水平和数字化水平提升。

3、“碳达峰”及“碳中和”战略目标目标，降低数据存储和计算整体耗能，带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2021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碳达峰”和“碳中和”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战略，未来，各地方政府、各行业将进一步推进降低碳排放相关工作，为在保证我国数字经济稳健发展的同时实现“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逐步推动数据中心等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以低能耗的硬件设备架构取代高能耗硬件设备架构，降低数据存储、计算的整体能耗，从而降低数字经济的碳排放总量，成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

4、国家“新基建”、“智能制造”战略加快推进，成为发展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新基建”概念2018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

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作为2019年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之一。2019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3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家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强化，。国家持续密集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在补短板的同时将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基石、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发展“新基建”，短期有助于我国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和就业，长期有利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从全球经济发展看，“新基建”的顺利推进，也将为全球经济稳定提供压舱石和新的增长动能。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国家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制定《中国制造2025》战略规划；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促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在行业形势及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迅速，加大推进制造业的智能化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定制化程度，实现信息技术与智能技术支撑的智能产品、智能生产和智能服务。

5、5G时代数据规模爆发增长，为大数据存储和智能图像分析系统带来广阔的应用空间

伴随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深化应用，万物互联的时代已逐步到来，全球数据量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与数据规模的指数级增长同步到来的是海量数据存储需求的迸发，数据爆发增长将持续推动数据存储产业格局的演变，随着数据存储量的不断增长，存储能耗、成本、安全成为日益关注的焦点问题，磁存储及电存储等介质存储密度低、使用能耗高、数据不安全等不足日渐凸显，与之对比，磁光存储介质因具备存储密度高、使用能耗低、数据安全高的特点，成为长期存储大规模冷数据的更优选择，磁光电磁混合存储架构将成为主流的数据存储解决方案。

6、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刚进入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产业前景十分广阔

在智慧国防领域，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刚进入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的过渡阶段。军工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为契机，通过深度合作加快军工企业在民用产业的技术转化进程，促进民营企业技术能力运用于国防军事工业体系，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军民融合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更好服务于国防与军队信息化、公共安全、国民经济建设、智慧社会治理等领域。随着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的不断形成以及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完善构建，军民融合项目将遍地开花，产业前景十分广阔。

综合来说，在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新一轮信息科技正在重构世界版图，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国际经济格局加速调整，紧跟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我国市场需求仍然保持高速增长，国家相关战略规划不断出台，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提升，境内外并购持续活跃，人才供给逐年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十分巨大。公司也始终以科技赋能，推动社会治理精细管理、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为全球社会治理提供智慧中国模式，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为人类社会智能化、智慧化做出更大贡献。

六、主营业务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全方位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当前最高可评四级认证、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顶级认证，被纳入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和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公司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100”排行榜，同时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和《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并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智慧中国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对政府、军队、武警、公安、通信、交通、金融、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核电站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进的方案、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赢得了政府、军队和行业高端客户的信赖。

公司是业界承担单个项目金额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承担了“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国家公共安全应急平台”、“国家南水北调安全传感器网络技术研发”等多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课题。公司及公司领军人物多次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安部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等重大科研奖项。多次入选全球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百强榜和世界物联网500强榜单；还多次荣获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十大解决方案和十大创新产品、绿色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最佳运营服务商等荣誉。2017年度入选全球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百强榜；18-20连续3年荣登世界物联网企业500强榜单；在2017年度a&s中国平安城市十大品牌评选中排名第一；2018年度再次获得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还荣获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提供商、201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9“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等荣誉。

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智慧用能业务主要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智能型元器件、自动化产品，以及电力设计、电力安装服务等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是全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标准起草单位，取得安徽省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单位物资供应商准入证，连续十四年获得“AAA”级信用等级及“守合同重信用先进单位”称誉，产品荣获“产品质量国家免检”证书，“鑫龙牌”系列产品被评为安徽省名牌产品，连续八次荣获“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等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智能制造与远程运维项目”荣获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项目，多项开关柜产品获得施耐德、ABB、西门子等授权证书，多项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余类产品通过产品型式试验、20余类产品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3c）证书，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其检测设备和检测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打造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圈，全面掌握核

心技术，进一步充分发挥公司在智慧城市和智慧用能业务领域相互促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加强自主产品在智慧城市、智慧用能等场景中的推广和应用，助力国家各级政府更好地进行社会治理、更好地提供民生服务、更好地发展数字经济，更好地服务于国家信创战略，为我国的网络信息安全做出贡献。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通过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全方位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当前最高可评四级认证、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顶级认证，被纳入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和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同时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和《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并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全局全域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模式优势

中电兴发新赛道（DI+DA）全局全域智慧城市打破传统智慧城市建设烟囱式、孤岛式的垂直行业应用建设模式，面向政府、企业、公众，以统一标准为基础，党委领导为核心，实现全局全域全民参与的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城市）集约建设，实现行政区域内全方位信息向数据的转化，以数据为根本，实现真正的区域智慧化建设，开拓智慧行政区域（智慧城市）新赛道。中电兴发的方向，是一套科学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是一系列政府级的SaaS服务，是一次全生命周期的建设运营服务。

立足于中电兴发新赛道（DI+DA）全局全域智慧城市的开拓，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构建了“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使得中电兴发成为全国“边+网+云+用四位一体”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局全域科学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从而能为客户提供提供端到端、一体化的涵盖信息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应用等环节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及运营服务。

中电兴发（DI+DA）的全局全域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更低的边际成本，更快的落地建设，更好的应用迭代，是未来智慧城市业务模式的风向标，公司具有战略先发优势，或将引领本源智慧城市建设的新一轮浪潮。

（二）自主产品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在北京、芜湖、西安、成都、长沙设立了五大研发中心，拥有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三大产品线。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数据应用DA和数字基础设施DI两级架构下的，以DI-Edge（智能边缘）、DI-Cloud（数字云底座）、DA数据应用（数字政府DAg、数字经济DAe）为核心的“边、云、用”俱备的自主智慧能力系统，构建了中电兴发“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让公司可以更好地为现代国防、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和数字经济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智慧行业应用、数据综合运营等的全方位数字化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基础平台、面向政府治理的应用软件、视频监控前端产品、视

频监控管理平台VMS、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台、人工智能共享能力平台、存储设备及智能制造产品等。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等产品与包括华为、龙芯、统信在内的主流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厂家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完全的硬件国产化替代和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公司建设项目的解决方案中，自主硬件产品占比60%以上，自主软件产品占比90%以上。自主产品的高占比应用，将大幅降低公司的实际建设和投资成本，后期运维/运营成本低，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毛利率。公司边、云、用三位一体的解决方案综合性及全面性强，标准化程度高，建设交付速度更快。同时，只有在感、传、存、管、用等核心环节都拥有自主技术与产品，才能满足客户不断升级迭代的需求，提供与时俱进的服务。

（三）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贯穿了“从前端智能感知到中间网络传输，再到后端智慧应用”的整个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体系。在前端感知领域，专注于视频监控前端产品、人工智能核心算法及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在网络传输领域，已基本形成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平台并加速建设布局覆盖全国的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络业务平台；在后端应用领域，公司面向现代国防、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和产业发展开发了一系列自主可控的计算与存储设备、大数据和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双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顶级认证企业。技术及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

1、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2.0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aiShan100、统信旗下产品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完成兼容性测试工作，测试项目包括产品兼容性测试、产品功能性测试及产品安全可靠测试，至此，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已陆续完成了龙芯、海思等国产硬件平台和统信UOS、中标麒麟等国产软件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可全面满足智慧中国业务国产化市场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视频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2.0、物联网数据管理平台1.0、人工智能共享能力平台V1.0的基础上，构建集成能力平台并命名为兴视云平台，产品提供强大的视图类设备以及非视图类设备快速接入并提供服务的能力；拥有算法仓库并制定了算法标准，可实现对各厂家人工智能算法的接入、管理、调用；拥有完善且标准化的服务调用接口，为行业应用系统赋能，助力其快速打造系统。同时兴视云面向运营商体系推广，助力运营商构建云、网、服务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在云南以及曲靖设置多个节点，依托兴视云平台，联合生态伙伴共同推出了面向幼儿园、中小学、环保、农业、安防等多种行业解决方案。未来兴视云将继续在数字经济领域持续推进，以核心竞争力打造数字经济可持续运营商业体系，服务于各行各业。

3、公司自主研发云存储节点产品F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FMS-Q-C-U4P72、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同时，公司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品

牌国货新品企业。此次入选，标志着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品牌竞争力，以及公司在自身技术、业务、管理的不懈耕耘与探索。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以客户为中心，在创造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梦想、让客户满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

4、产品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

北京中电兴发云存储节点产品F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FMS-Q-C-U4P72、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同时，北京中电兴发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品牌国货新品企业。此次成功入选中国品牌日“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得益于中电兴发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离不开中电兴发人对于自身技术、业务、管理的不懈耕耘与探索。未来，中电兴发将继续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以客户为中心，在创造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梦想、让客户满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自主产品入选国货新品推广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

公司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涉及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信创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和融合牵引作用日益凸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信创产业将成为重塑中国IT产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中电兴发作为国家信创工委核心成员单位，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信创TOP500强，公司自主产品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自主品牌国货新品推广名录”。未来，中电兴发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助力发展和完善国产化信创生态，为全国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6、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媒体赛迪网、《数字经济》杂志主办的2021工业互联网创新峰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公司受邀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产业生态创新优秀成果发布会”，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本次创新优秀成果发布是对2020-2021年度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产品、人物等进行表彰。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品牌影响力和优异经营业绩，在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关键指标中表现优异，成为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此次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是业界对公司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所取得成绩的高度认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强化与信创联盟企业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完善信创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自主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力争为国家信创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7、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报告》，北京中电兴发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北

京中电兴发在参评企业中的整体研发投入、市场规模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指标得到了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软”实力。

8、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凭借强大的创新实力和卓越的产品性能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中电兴发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以“从事后研判到事前主动、从全面防范到精准防控”为指导思想，以各类基础支撑服务和多源异构数据为基础，以AI、大数据先进技术手段为核心，围绕公安五要素，通过多维融合感知及数据关联关系挖掘，构建公安知识图谱体系，全面满足公安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的警务需求，创新智能警务实战，辅助提升公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9、公司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有新技术密集、系统成套复杂、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特点，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肩负自主可控使命，紧抓国产化替代契机，以持续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为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等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标志着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已达到先进水平，已具有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能力。未来，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以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为多领域的行业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国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推动行业创新能力及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力量。具体如下：

(1) 公司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实现了无线无源测温、配电网云管理、全天候监控、集中运维、手机APP操作等智能互联功能，同时在节能环保、精度测量、模块化生产、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等领域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公司自主研发的“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是为了满足云计算中心对智慧用能产品高标准要求而专门研发的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其积极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配置高效互联、数据共享、人机交互、智慧响应等方面的功能，在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智能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多项指标达国际前列；

(3) 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完全实现向“智能化、数字化、小型化”三化转型，已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人机交互等多种功能的预制化搭载，打造出厂即自带数字化基因的新型智能成套设备，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四遥，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随时随地全局掌握，实现设备的全周期数字化服务。

10、荣获“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

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技术研发路线，一直致力于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内涵的核心竞争力，全方位坚持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获得2021年度“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本次已是公司自201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首次评选以来连续第八次获得此荣誉。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428件，其中发明专利109件。丰富的节能化、智能化、

数字化等专利资源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新武器，成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依靠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用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占领市场战略高地。公司将继续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加快技术人才培养、搭建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成果转化，为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贡献最大的力量。

11、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荣誉称号，是对公司长期以来聚焦主业实业，专心细分市场，专注核心业务的高度认可。作为集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四基领域”之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始终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其研发的VAD-12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填补国内50kV以下发电领域空白，打破西门子、ABB产品在此领域的垄断，在线荧荧光纤感温控制器技术、分合闸线圈自保护技术均在其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未来，在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下”，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获知识产权凝聚了公司近期在专用云存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方面的关键性自主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07项有效专利，其中：106项发明专利、286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设计专利。

（四）自主可控的存储和算法优势

随着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持续渗透，全社会对算力需求都十分迫切，算力如今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东数西算”工程全面启动，“东数西算+数字经济”持续驱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优化供需，智慧科技领域的业务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将为行业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算力和存储是数字经济和东数西算的最重要的数据基础设施，算力和存储的载体就是数据中心。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在数据中心方面拥有二十余年的业务积淀，已为行业客户提供了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公司的技术积累包含分布式计算和分布式存储方向，其中应用到的分布式计算和分布式存储技术是区块链应用比较核心的技术，是区块链应用比较核心的技术点并且研发了超融合云存储节点以及AI异构计算服务器等数据中心相关的超低能耗产品，可以应用到数字经济和东数西算等数据中心相关的业务场景中，在云存储领域的多个核心专利，涉及到纠删码算法、分布式文件系统、散热及减震、整体空间布局等技术，这些技术在公司自研的超融合视频云存储系统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在全球非易失混合存储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与同类产品对比，公司专用磁存储产品的存储密度提高50%，使用能耗降低60%，数据风险降低80%。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自主可控的存储和算法核心优势，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数字经济和东数西算的发展战略实施，助力全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五）资质优势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构建了行业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最全面、最顶级的竞争门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也为

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公司顺利通过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顶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开发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公司被纳入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也是对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自主可控产品的高度认可；公司成功入围“军油工程”承建企业目录，并获得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需能源局颁发的入围《“军油工程”承建企业目录》证书，由此具备了承担“军油工程”国家物联网示范工程的准入条件，同时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并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荣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此外，公司还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构建起了包括国际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资质优势主要体现在：

1、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

2021年2月，国际指数编制公司富时罗素公布了旗舰指数2021年2月的季度审议结果，中电兴发(002298)被成功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本次入选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研投入，在智慧中国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

2、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中电兴发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管理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华为、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3、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

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即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提升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中国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4、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

2021年06月，北京中电兴发通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专家评审和资质认证，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S4-1100-000112），评估等级为优秀级（CS4）。此次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是对中电兴发战略、技术、创新等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践行运营服务创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技术支撑。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5、公司四款产品荣膺“国货新品”称号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机构主办的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开幕。活动期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2021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公司推出的智慧停车云平台、智慧社区系统、智慧综治系统、嵌入式解码器，获得“国货新品”推广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助力全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6、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国家级绿色工厂”评选是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以企业为建设主体，以公开透明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和标准体系为基础，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绿色制造体系的主要内容，旨在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实施意见。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本次“国家级绿色工厂”的评定对公司来说是一份重要的肯定，是公司多年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亮丽的答卷，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品市场开拓、推动产品品牌建设，未来公司将充分把握《中国制造2025》战略发展机遇，同时也将继续秉承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续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7、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22090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智慧中国等相关业务，也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六）行业应用优势

公司在智慧中国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对政府、军队、武警、公安、通信、交通、金融、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核电站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准确地抓住市场需求和业务特点。公司是业界承担单个项目金额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

100”排行榜；2017年度入选全球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百强榜；18-20连续3年荣登世界物联网企业500强榜单；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在2017年度a&s中国平安城市十大品牌评选中排名第一；2018年度再次获得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还荣获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提供商、201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9“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等荣誉。在法制日报社举办的“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中，公司承建的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取得“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排名第一的成绩。此外，贵州省六盘水“天网”工程项目荣获2018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创新应用类）盘古奖；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网络与检察专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在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主办的2018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智慧检务十大解决方案提供商”称号。公司还在2017年度a&s中国平安城市十大品牌评选中排名第一；2018年度再次获得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还荣获中国互联网+智慧政务杰出运营服务商、中国电子警察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提供商、201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2019“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

公司具有业内“九甲”资质优势，构建了行业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最全面、最顶级的竞争门槛。“九甲”资质、自主核心技术与智能化软硬件产品、端到端先进解决方案、持续快速增长的项目业绩、全局全域科学智慧城市新赛道业务战略等多重企业特质，筑牢了公司在智慧科技领域无可比拟的复合型市场营销优势。中电兴发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公司的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等产品和方案已服务全国2亿多人口，拥有数百项成功实践。

公司新赛道DA+DI全局全域智慧城市项目拥有三大典型案例：（1）合同额13亿元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天网工程总集成项目，建成了总容量超18PB的五大主题“数据仓库”以及22个大数据子系统，并联网接入13000余路智能高清摄像机；（2）贵州省赫章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规模为6.67亿元，围绕一中心（智慧赫章应用中心）、一基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平台（智慧治理、政务服务、应急管理）、N个主题应用分类融合进三平台的核心理念进行建设；（3）湖南省凤凰智慧城市项目，已累计建设投资逾3亿元。建设云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地理信息共享平台、智慧政务、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旅游等子项目。

在智慧国防领域，公司完成了以“中央军委某智能化项目”为代表的近百个涉密信息化项目，为国防现代化建设贡献特色化科技力量；在智慧安保领域，中电兴发为历届两会、2014北京APEC峰会、2016杭州G20峰会、2019武汉世界军运会等重大会议及赛事活动提供可靠产品和一流技术服务；在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园区、智慧应急、智慧旅游、智慧交通、国家战略设施安全、智慧法院、智慧司法、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国土、智慧用能等传统智慧城市的垂直应用领域，中电兴发皆有着丰富的项目交付和运营服务经验。公司交付了北京站、北京南站、京哈线沿途多个重要高铁站点的人脸识别项目，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科技创安”、安徽芜湖雪亮工程、云南保山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项目、河北枣强雪亮工程、安徽省淮南市平安淮南、某市综治视联网等近百个涉及公共安全、反恐维稳、智慧治理的大型项目。

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智慧用能业务主要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智能型元器件、自动化产品，以及电力设计、电力安装服务等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环保气体环网柜（干燥空气绝缘环网柜）、铠装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ABB）、高速磁悬浮24KV变频专

用开关柜等智能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业、城市供水、供电、化工、冶金、医药、金融等行业，典型业绩有：北京2008奥运会、中央电视台（CCTV）新台址、首都机场、禄口机场、昆明机场、虹桥机场以及京沪、武广、京福、郑西、哈大等20多条高铁线，并且公司产品已销售至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印尼、巴基斯坦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具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的技术和产品，相继在芜湖轨道交通、深圳机场、香港机场、株洲智能轨道交通、四川诺尔磁悬浮厂区等项目得到成功实践应用。

（七）品牌及质量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全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两次荣登《福布斯》中文版“中国潜力100”排行榜。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承“质量至上，追求完美，并无微不至”的服务方针，获得了质量3A级单位、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质量卓越单位等荣誉。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荣获“2018中国平安城市TOP20品牌”、“2018中国智慧交通TOP20品牌”、“2018中国安防系统集成TOP50品牌”等荣誉。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一直将品牌建设列入企业战略目标，实行“重质量、创名牌”的经营方针。通过内部管理，切实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控。公司还全面落实国家的强制性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层层把关，严格考核。公司是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优秀品牌卓越企业、中国电子警察行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品牌、全智能反恐机器人系列产品荣获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创新产品特等奖、全国公安科技创新成果奖、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公司超微光感知高清网络摄像机系列产品在业内权威机构a&s和“安防知识网”低照度性能测评中连续获得行业第一，并连续获评“平安建设”优秀安防产品、智能建筑优质产品。公司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荣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城市安全监控与报警中央管控平台软件获评“平安建设”优秀安防产品；全智能报警与视频应用聚效平台获评中国最佳口碑区域联网报警中心管理平台软件。公司是北京市委市政府“四个一批工程”首批入选的72家重点支持企业之一，是北京市重点总部企业、中关村“十百千工程”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获评中关村信用培育双百工程“百家最具影响力信用企业”、北京市重质量守信用企业、北京市信用企业、北京市诚信长城杯企业、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典型企业”、“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等荣誉称号。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报告》，公司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公司在参评企业中的整体研发投入、市场规模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指标得到了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软”实力。

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智慧用能业务主要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智能型元器件、自动化产品，以及电力设计、电力安装服务等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公司是全国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标准起草单位，取得安徽省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单位物资供应商准入证，连续十四年获得“AAA”级信用等级及“守合同重信用先进单位”称誉，产品荣获“产品质量国家免

检”证书，“鑫龙牌”系列产品被评为安徽省名牌产品，荣获“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等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智能制造与远程运维项目”荣获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项目，智能型输配电设备等多项智能开关柜产品获得施耐德、ABB、西门子等授权证书。

（八）市场营销及服务优势

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公司的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等产品和方案已服务全国2亿多人口，拥有数百项成功实践。公司是业内极少数具备单体十亿元级项目建设经验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典型业绩有：6.67亿元的贵州省赫章智慧城市项目、3.09亿元的湖南省凤凰智慧城市建设项目、13亿建设规模的贵州省六盘水“天网”工程系统集成项目、安徽芜湖雪亮工程、中国国家博物馆“数字国博”、全国海关信息数据备份中心、福建福清核电站、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全物联网项目、中央军委某智能化项目等。此外，公司还为2014北京APEC峰会、2016杭州G20峰会、2019武汉军运会等国际重大活动提供高科技产品和一流技术服务；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在智慧用能业务领域，产品旨在实现数字化、小型化、智能化，为客户创造超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企业、城市供水、供电、化工、冶金、医药、金融等行业，典型业绩有：北京2008奥运会、中央电视台（CCTV）新台址、首都机场、禄口机场、昆明机场、虹桥机场以及京沪、武广、京福、郑西、哈大等20多条高铁线，并且公司产品已销售至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印尼、巴基斯坦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对公司产品进行全面跟踪服务，以“速应性、完整性、保证性、超值性”服务，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贵州智慧赫章项目、湖南凤凰智慧城市、武汉世界军运会智慧安保、安徽芜湖雪亮工程项目、六盘水“天网”工程项目、云南保山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等多个代表性项目中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比如：贵州智慧赫章项目助力当地社会治理部门的工作成效排名跃升为全市第二并获得了感谢信表扬；安徽芜湖雪亮工程项目中，顺利完成了中央“雪亮工程”示范重点支持城市（区）建设项目验收评估组对本项目的全面验收并获得了感谢信表扬，该项目还在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等单位主办的全国“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评选中获得了排名第一的可喜成绩；六盘水“天网”工程项目助力六盘水市平安建设整体排名长期稳居全省前三，该项目覆盖的钟山派出所联网设备上线率在18-20年连续3年排名全省第一，此外，该项目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盘古奖。作为智慧城市业务一部分，在智慧用能业务领域，获得北京奥组委、中央电视台等服务嘉奖信，获得唯一·志享（华南）数据中心优秀合作伙伴、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优秀奖、昆明新机场“先进集体嘉奖”、徐州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优秀供应商等奖项，同时收到北京地铁、芜湖轨道交通、徐州轨道交通、武汉地铁等众多客户的表扬信，对公司专业、及时的服务表示感谢。

报告期内中标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公告：

①2021年1月19日，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② 2021年2月4日北京中电兴发中标湖北黄冈智慧新城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HBHG-202010QG-017001001），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14,910.09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1-004）；

③ 2021年3月9日，北京中电兴发日中标航空工业云基地联通大数据中心项目（编号：202101XHDSJ），中标投资建设额为人民币19,060.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④ 2021年11月3日，北京中电兴发和技术有限公司本着“互相尊重，互惠互利、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就推进陕西区域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⑤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集体详见：《关于公司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九）人才团队优势

一流的品牌由一流的人才打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将能人的能力转化为组织的能力，是企业不断追求的目标。公司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并坚持长期艰苦奋斗”，坚持“以人为本，以德为先，以才为用”的选人、育人、用人理念，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多名专家分别入选中国警用装备标准化委员会技术通信委员、能源等行业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公司先后多次制定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安徽省30佳创新企业家”等称号。

公司不仅注重企业自身的技术队伍，同时也注重与外界的技术合作。中电兴发与清华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武汉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等知名高校和西安电气研究所、天津电器传动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比如与电子科技大学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与安徽工程大学建立了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安徽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等，还与世界著名的电器企业集团施耐德、西门子、ABB、GE等建立了技术及商务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公司拥有强大的内生团队和外聚整合能力，公司的研究开发、规划设计及建设运营团队由诸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国家智能化专家委员会、公安部科技信息化专家委员会、中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老、中、青三代专家领衔。公司还与电子科技大学、同济大学、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紧密合作，聘请博士团队，聚力国内优质智囊组建科研创新高地。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作为中国智慧城市行业具有国家多部委颁发的“九甲”资质的智慧城市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通过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5顶级认证，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100”排行榜，并且荣登深交所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和美国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同时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和《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并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

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始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拥有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三大产品线，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数据应用DA和数字基础设施DI两级架构下的，以DI-Edge（智能边缘）、DI-Cloud（数字云底座）、DA数据应用（数字政府DAg、数字经济DAe）为核心的“边、云、用”俱备的自主智慧能力系统，构建了中电兴发“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让公司可以更好地为现代国防、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和数字经济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智慧行业应用、数据综合运营等的全方位数字化技术服务。

作为智慧城市业务的一部分，智慧用能业务主要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智能型元器件、自动化产品，以及电力设计、电力安装服务等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品提供商和服务商。充分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实现，助力运维与节能的双效提升，加速电气化与数字化的融合，产品已实现数字化、电气化、智能化、小型化，尤其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和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可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人机交互等多种功能的预制化搭载，打造出厂即自带数字化基因的新型智能输配电设备，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四遥，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实现设备的全周期数字化服务，全面优化配电资产从设计、建造到部署、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高用电可靠性及系统运维效率。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打造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圈，全面掌握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出系列化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全面信息化解决方案、智能化产品和技术服务，助力国家各级政府更好地进行社会治理、更好地提供民生服务、更好地发展数字经济，更好地服务于国家信创战略，为我国的网络信息安全做出贡献。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770,611,554.92	100%	2,766,337,844.08	100%	0.15%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70,611,554.92	100.00%	2,766,337,844.08	100.00%	0.15%
分产品					
自主可控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2,090,812,802.81	75.46%	2,060,362,153.08	74.48%	1.48%
大数据应用及运营服务	647,896,032.54	23.38%	680,361,773.94	24.59%	-4.77%
其他	31,902,719.57	1.15%	25,613,917.06	0.93%	24.55%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90,275,213.57	14.09%	415,207,610.09	15.01%	-6.00%
华东地区	737,047,469.24	26.60%	1,023,037,415.27	36.98%	-27.95%

华南地区	399,518,196.27	14.42%	136,524,955.44	4.94%	192.63%
华中地区	383,092,578.85	13.83%	475,117,104.01	17.17%	-19.37%
西北地区	233,319,172.25	8.42%	106,819,044.97	3.86%	118.42%
西南地区	616,740,834.22	22.26%	589,209,726.45	21.30%	4.67%
东北地区	10,618,090.52	0.38%	20,421,987.85	0.74%	-48.0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770,611,554.92	100.00%	2,766,337,844.08	100.00%	0.1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5,780,943.42	741,521,091.14	569,350,569.58	733,958,950.78	494,841,567.00	716,597,850.12	743,475,500.26	811,422,9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62,671.04	44,127,165.73	48,668,147.80	66,892,785.02	39,295,699.77	117,705,940.11	108,725,188.15	33,936,686.24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70,611,554.92	1,718,715,870.37	37.97%	0.15%	2.23%	-1.25%
分产品						
自主可控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2,090,812,802.81	1,383,800,958.94	33.82%	1.48%	4.19%	-1.72%
大数据应用及运营服务	647,896,032.54	314,537,010.71	51.45%	-4.77%	-6.53%	0.91%
其他	31,902,719.57	20,377,900.72	36.12%	24.55%	22.86%	0.8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90,275,213.57	268,157,409.44	31.29%	-6.00%	-8.94%	2.21%
华东地区	737,047,469.24	513,573,866.18	30.32%	-27.95%	-30.65%	2.71%
华南地区	399,518,196.27	154,141,362.71	61.42%	192.63%	113.47%	14.31%
华中地区	383,092,578.85	222,026,878.98	42.04%	-19.37%	-23.39%	3.04%
西北地区	233,319,172.25	181,679,840.40	22.13%	118.42%	102.19%	6.25%
西南地区	616,740,834.22	371,594,148.20	39.75%	4.67%	108.51%	-30.00%
东北地区	10,618,090.52	7,542,364.46	28.97%	-48.01%	-53.28%	8.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否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的原因
凤阳县智慧城市 PPP 项目	2,010,000,000.00	智慧城市	第一期投资 3 亿元，基本建设完成	107,903,882.43	342,903,882.43	暂未回款	是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合计	1,718,715,870.37	100.00%	1,681,284,110.72	100.0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直接材料	1,492,975,116.55	86.87%	1,469,158,738.85	87.38%	-0.5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员工资	83,039,180.32	4.83%	80,574,151.28	4.79%	0.0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折旧	79,381,051.77	4.62%	82,654,147.32	4.92%	-0.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动力	2,427,722.16	0.14%	1,995,481.47	0.12%	0.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制造费用	60,892,799.57	3.54%	46,901,591.80	2.79%	0.75%

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盐城中电兴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西双版纳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四川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2,639,758.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4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0,231,896.44	7.95%
2	第二名	210,483,343.09	7.60%
3	第三名	107,903,882.43	3.89%
4	第四名	99,695,852.40	3.60%
5	第五名	94,324,784.19	3.40%
合计	--	732,639,758.55	26.4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6,558,825.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8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9,338,096.89	9.66%
2	第二名	94,962,026.15	6.59%
3	第三名	72,338,560.38	5.02%
4	第四名	60,192,950.22	4.17%
5	第五名	49,727,191.68	3.45%
合计	--	416,558,825.33	28.8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66,200,364.99	284,210,684.62	28.85%	

管理费用	202,147,064.05	171,388,040.13	17.95%	
财务费用	41,558,715.12	35,090,790.56	18.43%	
研发费用	144,582,540.07	141,805,651.78	1.96%	

4、研发投入

√适用□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 ceph 的国产化通用存储平台	基于国产化硬件平台，提供具备通用存储能力的存储产品，提升基础应标能力，增强产品在 XC 领域的满足度，融合视图存储能力，形成在国产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迭代开发	实现基于国产化硬件平台的大容量存储服务器（36 盘位及以上）；提供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的能力；提供丰富且完善的监控、告警、日志等维护手段等	提供中电兴发自有的通用云存储产品，填补我司产品序列空白，争取在数据中心级的项目中占有一席之地。
地下基础设施全息感知与智能诊断平台	支撑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完成分配的平台任务和网关功能。	测试中	1、完成地下基础设施智慧集成平台构建。2、完成异质网融合接入网关，实现适配 10 种通讯传输协议。3、网关完成权威的、具有国家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1、公司拥有国家重点课题研究经验。起到好的示范效应。2、通过和各个高校、公司合作。加深在地下基础设施和物联网领域的积累。为后续的相关项目提供经验。
输配电设备运维系统开发及研究	增加产品功能、提高产品性能	已完成	具有“无线测温、物联网网关、数字化外观、数字化云平台”四大数字化基因，可实现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千里眼”智能监测运维、柔性化调节等功能。	保证供配电系统网络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为客户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13	565	-9.2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03%	13.25%	-0.2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280	304	-7.89%
硕士	23	22	4.55%
本科以下	210	239	-12.1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285	325	-12.31%
30~40 岁	106	116	-8.62%
40~50 岁	79	84	-5.95%
50 岁以上	43	40	7.5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4,582,540.07	141,805,651.78	1.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2%	5.13%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	---------	-----------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686,558.46	2,403,233,717.36	-1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217,958.08	2,344,016,354.99	-1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1,399.62	59,217,362.37	-13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9,615.78	123,453,669.47	-6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64,380.03	91,928,428.44	13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24,764.25	31,525,241.03	-66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903,589.00	1,239,207,654.19	-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714,081.90	1,200,340,262.28	-1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89,507.10	38,867,391.91	343.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0,598.09	127,322,245.03	-122.6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38.05%，主要系公司以前法院冻结款项在上年解冻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66.29%，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43.0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未到结算期等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607,127.76	1.55%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3,118.85	-0.11%		否
资产减值	13,697,740.01	5.88%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冲回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439,061.43	1.05%		否
营业外支出	2,475,694.80	1.06%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2,309,491.10	7.65%	643,462,953.85	8.62%	-0.97%	
应收账款	1,646,116,632.10	20.57%	1,463,541,169.47	19.60%	0.97%	
合同资产	453,710,684.82	5.67%	479,725,712.93	6.42%	-0.75%	
存货	571,598,301.79	7.14%	567,916,301.12	7.60%	-0.46%	
投资性房地产	78,102,878.99	0.98%	52,793,888.54	0.71%	0.27%	主要系本期有部分固定资产出租增加转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4,607,391.10	0.43%	39,571,477.30	0.53%	-0.10%	
固定资产	429,453,781.22	5.37%	480,594,219.00	6.44%	-1.07%	
在建工程	1,986,033.56	0.02%	23,930,777.87	0.32%	-0.30%	主要系本期有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5,079,342.32	0.06%	1,997,615.76	0.03%	0.0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短期借款	726,701,245.20	9.08%	905,702,081.74	12.13%	-3.05%	
合同负债	149,075,119.71	1.86%	127,667,545.10	1.71%	0.15%	
长期借款	220,038,869.45	2.75%	179,534,230.09	2.40%	0.35%	
租赁负债	3,272,081.77	0.04%			0.0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59,407.77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法院冻结款等
固定资产	82,112,711.75	借款抵押
合计	128,372,119.5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100,000.00	105,461,400.00	-50.6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	非公开募集	103,114.52	8,527.87	105,089.21		102,967.56	99.86%		无	
2021年	非公开募集	32,404.05	32,404.05	32,404.05			0.00%		无	
合计	--	135,518.57	40,931.92	137,493.26	0	102,967.56	75.98%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	是	50,000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是	30,000	128.55	0	128.55	100.00%			不适用	是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	是	25,000	18.41	0	18.41	100.00%			不适用	是
赫章县智慧赫章 PPP	否	60,000	22,504.	22,504.	22,504.	100.00			否	否

建设项目			86	86	86	%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控磁光电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							不适用	否
自主可控集群嵌入式人工智能图像分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5,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	9,899.1 9	9,899.1 9	9,899.1 9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000	32,551.01	32,404.05	32,551.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05,000	32,551.01	32,404.05	32,551.0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赫章县智慧赫章 PPP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底正式进入运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p> <p>2、“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不适用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0,000	8,527.87	51,072.51	102.15%		609.16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23,420.28		23,420.28	100.0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	30,449.46		30,449.46	100.00%			不适用	否

	设项目								
合计	--	103,869.7 4	8,527.87	104,942.2 5	--	--	609.1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快速抢占智慧城市市场份额，确立行业地位，深耕智慧城市和反恐领域，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及相关文件的不断出台，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2017 年要力争在包括集团层面的混改上有所突破，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混改应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将抓紧实施第三批混改试点。改革试点范围或不局限于央企，地方企业也将纳入混改试点范围，进一步提高混改领域覆盖面，国企混改有望提速，混改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联通作为唯一一家集团整体混改试点单位和先行者，紧抓混改机遇，试点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多元业务合作驱动创新，对外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借助外力，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重组整合，优势互补，实现聚合资源、整合优势、能力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并将进行多层面的创新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利益共同体；对内则积极改革体制、实施更加灵活的管理与人事机制，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提升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有望实现企业效益的全面提升，推动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模式。联通混改打造与互联网和垂直行业的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将树立电信行业转型的新标杆。扩大中国联通在创新业务领域的中高端供给，培育壮大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动能。本次出资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形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并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募集资

	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3、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因为网络建设尚未完全完成，且新建网络下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滞后效应。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及反恐维稳	1,334,751,408.91	4,483,483,953.30	2,428,886,321.51	1,484,002,847.34	204,550,015.36	183,924,559.30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加工：高低压成套装置，输配电设备，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电子通讯设备，调气、调压设备，电器元件	52,000,000.00	600,239,777.52	372,467,921.98	311,501,690.89	40,331,181.68	33,635,105.7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建设期
盐城中电兴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建设期
西双版纳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建设期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行业面临的竞争格局

当前，世界正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深度调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数字中国建设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加速，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背景下，数字经济成为撬动经济增长的新杠杆，成为各国提振经济的重要方向。数字技术加快迭代创新，世界各国加速布局信息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持续加大对5G、人工智能、量子科学等新兴领域的投入，着力构建数字驱动新生态，打造未来竞争新高地。

以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云存储、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人类迈入数字化新时代。十八大以来，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等多次会议，以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都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城市建设作为产业和振兴发展的切入点来抓，提升以信息技术作为基础性支撑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提出“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大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逐步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完善数字经济治理；提升国家治效能和“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战略目标，对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作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数字化在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的重要支撑作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通过数字政府建设，为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赋能、增能，进而为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注入变革力量，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工程全面启动，“东数西算+数字经济”持续驱动数据中心合理布局、优化供需，通过“智慧”理念和“智能”技术更好地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加大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同时，随着信息化与工业化不断深度融合，实现以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支撑的智能产品、智能生产和智能服务，将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基石、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国家明确提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和加快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2018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明确了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基建”的定位，新基建将激发更多新需求、创造更多新业态，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中国制造2025》战略布局明确要求，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为数字经济发展带来新增长点，成为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行业内的中国企业在市场份额、产品竞争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逐步赶超欧美、日韩等企

业，并在国家科技强国、制造强国等战略的引领下，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未来，中国企业在全球智慧科技市场的竞争力将保持高速增长。就国内市场而言，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促使行业集中度向一些具备技术、资质、资金、人才、规模等综合优势的大企业聚集。缺乏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和独特商业应用模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竞争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数量将大幅减少，行业面临着大者恒大，强者恒强的残酷竞争格局。

（二）公司发展战略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国家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积极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新局面，全面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征程，积极推进企业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科学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法律服务创新等，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和信创战略、“新基建”及“智能制造”战略的加快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的全面启等一系列重要历史发展机遇，以科技赋能，通过“智慧”理念和“智能”技术，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国产替代、安全可靠的信息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化产品和技术服务，加强自主产品在智慧城市场景中的推广和应用，助力国家更好地进行社会治理、更好地提供民生服务、更好地发展数字经济，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发展战略，归结为：

1、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和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为两翼”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构建了公司“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更好地精益求精地复制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智能化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

2、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

由公司战略、使命、共同价值观、经营总方针、业务发展总模式、经营工作总原则等共同组成的企业文化，是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驱动力与重要支柱。坚持“乾乾君子，泱泱华夏；忠信贞固，信息报国”的经营理念，坚持“对外合作共赢，对内重视创新、公平竞争的开放精神；以客户为中心的感恩精神；坦荡干净和坚持自我批判的君子精神；坚持“君子、奋斗、开放、感恩”和“以奋斗者为本并坚持长期艰苦奋斗的奋斗精神”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利用企业文化作为导航和支撑，用文化树立企业信誉，用文化传播企业形象，用文化打造企业品牌，用文化提升企业竞争，必将在国家的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智慧国防、智慧时空等智慧行业不断做出卓越贡献，成为受人尊敬的民族企业，树立科技报国创新驱动的典范，为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基础，为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并朝着做业界最佳的智慧中国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三）2022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继续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和信创战略、“新基建”及“智能制造”战略的加快推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的全面启等一系列重要历史发展机遇，贯彻“智慧”理念和“智能”技术，继续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

进总基调，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对智慧城市核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为主题，以科技为依托，以创新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资本多元化，经营专业化，深挖企业内部和市场潜力，优化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做精主导产业，做实战略规划、资本运作、风险管控三大职能，提升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努力全面完成2022年度各项经营任务目标。

1、继续加强研发精准投入，提升自主可控的全面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持续创新为核心，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面向未来的核心技术增强研发能力，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技术上持续的领先优势，运用领先的创新能力，持续探索和掌握发展新机遇，继续围绕智慧城市及智慧用能领域探索不同的业务模式，提升全面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从创新业务中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打开全新的增长空间。

2、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合规经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围绕战略管理的核心职能全力开展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加大过程管控力度，提高执行力，以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

3、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促进智慧城市业务中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资源共享，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内挖潜增效、去存降本，加强工艺改进，全面重整管理架构，从战略、需求管理、质量管理和端到端交付等方面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规避经营风险，推动管理改进；对外开拓市场，坚持“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市场价值观，扩大市场份额，促进智慧城市业务中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协同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相互交流并展开协同，如产品、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协同，发挥团队作战优势，确保经营稳健，资产质量优良，从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的发展。

4、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坚持以“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导向，构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引进顶尖专业人才和大力培养、重用校招培训生等措施，打造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优化人才结构，在员工工作、生活等保障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员工打造“一个平台、两个保障、三个机制”，即：“一个平台”指企业发展平台，努力把企业做大做强；“两个保障”指收入保障和后勤保障，确保员工收入稳定，持续增长，衣食住行为员工提供资源；“三个机制”指培训机制、激励机制、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专业知识、实践技能等培训，为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为技工、技术、行政级别等员工提供发展晋升路径，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等，持续建设与国际接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支撑公司在新战略下的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5、资本运作方面

公司坚持“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在规范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围绕公司智慧中国等主营业务领域，以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为导向，充分依托资本市场，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按照优势互补、扩大经营、增加收益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发挥公司资产经营的最佳效果，也为公司股东创造了利润最大化，实现资本多元化，提升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做大、做精、做强主导产业，助推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加速形成并夯实行业龙头的品牌地位，更好的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1、政策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智慧中国、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和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受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投资决策影响程度较大，订单业绩较易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政府部门投资计划的影响。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将加强对所处行业的政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政策、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加强持续升级自身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所处行业的市场迭代及新市场的发展，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及时应对政策市场竞争的风险。

2、项目与技术更新换代风险。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项目实施复杂，项目实施风险较高，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全过程都必须实行精细化管理，这对公司的综合实力要求非常高，可能会存在项目实施风险；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进步，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应用需求可能会随之演变。如果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更新和变化，不能快速实现业务的创新发展，可能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已总结和积累了实施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成功经验并不断推广和复制，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交付能力，以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3、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管理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不断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支持、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等环节的运作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根据多年实践经验已经制订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水平和管理模式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若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可能会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4、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2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2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3月0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富毓投资大盈投资共济润道投资万联证券中信证券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3月17日	腾讯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3月19日	腾讯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5月13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ir.p5w.net)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全景网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5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	恽廷洲、鲁洪军、王军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09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9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11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昶元投资管理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11月2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明世伙伴基金 洵峰投资 宝骅投资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实地调研	机构	环懿投资 摩根基金 人寿保险 鸿道投资 长江证券 华创证券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研究部 中信证券 投行部	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基本情况、经营业绩、核心业务、主要竞争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运行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地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目前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董事会的办事效率。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监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监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运营情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营层人员等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指引。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利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 and 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在经营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和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的独立运营情况如下：

-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4、机构方面：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 5、内控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直属于公司董事会领导，在业务、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6、业务方面：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67%	2021年03月10日	2021年03月1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86%	2021年06月08日	2021年06月0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11%	2021年09月16日	2021年09月1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78%	2021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瞿洪桂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114,394,324		13,019,981		101,374,343	
束龙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55,050,726		13,880,000	27,805,936	68,976,662	一致行动人非交易过户导致增加
汪宇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现任	男	52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270,000		67,500		202,500	
郭晨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250,000		62,500		187,500	
周超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38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141,647		35,412		106,235	

					日	日						
何利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339,2 17		84,000		255,21 7	
韦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汪和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韩旭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李小庆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8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56,25 0		14,000		42,250	
闫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102,5 00		25,625		76,875	
陶黎明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7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100,0 00		25,000		75,000	
张廷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5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曾滢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陈邦莲	监事	离任	女	50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合计	--	--	--	--	--	--	170,7 04,66 4	0	27,214 ,018		171,29 6,58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瞿洪桂，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瞿洪桂

先生还担任海淀区政协委员，海淀区商会副会长，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警用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通讯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商会物联网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北京市智能建筑协会专家，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评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园工作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2019年度智慧城市领军人物、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2019年度“安徽30佳创新企业家”等荣誉。

束龙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铜陵市磷铵厂技术员，芜湖市电器设备厂厂长。自1998年至2018年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初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斯高思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曾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芜湖市政协常委、芜湖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会长，并获得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年度经济人物、芜湖市创新创业优秀人才、芜湖企业改革开放30周年纪念勋章、芜湖市“5111”产业创新团队建设工程带头人、合芜蚌自主创新人才、芜湖市牵手扶困助学基金会牵手之星等荣誉称号。

汪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优秀共产党员，公司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税务筹划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党代表，安徽师范大学等高校客座(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荣获深交所《新财富》优秀董秘、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董秘奖”、“金治理·资本创新公司董秘奖”、“高级职业经理资质”等奖项，连续多年被评为“安徽上市公司优秀董秘”，同时被评为“董秘勋章”荣誉称号。其主持编写的文章荣获“安徽省首届企业管理进步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闫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物流部经理、成套二厂厂长、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超，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智慧城市设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软件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小庆，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芜湖市粮油食品局科员，芜湖市益新面粉公司科长、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陶黎明，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

就职于芜湖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张廷勇，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主管。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市场（客户）管理部总监。

曾滢，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专员、总裁办副主任、主任、采购经理，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合约总监等职务。

陈邦莲，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瞿洪桂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瞿洪桂	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瞿洪桂	中投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束龙胜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龙胜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龙胜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龙胜	芜湖市斯高思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汪宇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郭晨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周超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何利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韦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韦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汪和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汪和俊	安徽和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韩旭	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	主任			
闫涛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闫涛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陶黎明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陶黎明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在公司领取报酬有15人，2021年12月31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的总数为579.05万元（税前），其中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总额为36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瞿洪桂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6	否
束龙胜	副董事长	男	59	现任	66	否
汪宇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男	52	现任	55	否
郭晨	董事	男	39	现任	54	否
周超	副总经理、董事	男	38	现任	48	否
何利	董事	男	55	现任	46.56	否
韦俊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2	否
汪和俊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2	否
韩旭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12	否
张廷勇	监事会主席	男	35	现任	31.55	否
曾滢	监事	男	43	现任	31.2	否
陈邦莲	监事	女	50	现任	7.54	否
闫涛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3	否
李小庆	总工程师	男	58	现任	42	否
陶黎明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男	47	现任	42.2	否
合计	--	--	--	--	579.05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02月22日	2021年02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15 日	2021 年 09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瞿洪桂	5	1	4	0	0	否	4
束龙胜	5	1	4	0	0	否	4
汪宇	5	1	4	0	0	否	4
郭晨	5	1	4	0	0	否	4
周超	5	1	4	0	0	否	4
何利	5	1	4	0	0	否	4
韦俊	5	1	4	0	0	否	4
汪和俊	5	1	4	0	0	否	4
韩旭	5	1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在2021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事项认真核实情况，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审慎发表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了解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按照年报编制和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汪和俊先生担任。	3	2021年0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08月25日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			
提名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并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积极参加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会议，委员会成员积极工作，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了公司薪酬体系。	1	2021 年 09 月 15 日	2021 年度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包括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等。			
战略委员会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	1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组织召开 2021 年度经营分	主要是为了充分了解各子公司经营		

	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密切跟踪和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规避市场风险，起到了积极良好的作用。			析工作会议	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计划，促进各子公司之间进一步充分发挥在产品、技术、市场（区域）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强强联合，加快实现各子公司做大做强，促进公司整体快速发展。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6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23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2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3
销售人员	1,765
技术人员	1,164
财务人员	138
行政人员	563
合计	4,2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学历	2,910

中专及高中	830
高中以下	493
合计	4,233

2、薪酬政策

能力决定岗位，贡献决定收入。公司薪酬制度以岗位为基础，综合考虑员工技能与工作业绩，实行同工同酬。技能评级、绩效打分等绩效考核方式，以提高工作效率为目标，有效的提升了员工的执行力和责任意识，评估员工的劳动产出，实行多劳多得，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同时，对拥有高学历、职称、特殊技能的员工，以及对公司技术工艺改进、培养人才等方面拥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相应薪酬补贴。以保证公司薪酬制度的公平、公正、合理，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3、培训计划

现代企业的竞争实际是人才的竞争，人才被视为公司最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根据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及素质提升需要，组织员工在专业技能、理论知识、法律法规、管理技巧等方面开展教育学习与培训活动。对不同类型的员工有不同的培训重点和相应的培训方式（如下表），并投入充足的经费与人力，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培训对象	培训目标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管理人员	管理能力升级	高层干部	干部培训班
		中层干部	
		基层干部	
专业技术人员	解决方案、项目管理等能力的提升	智慧行政区域治理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技术方案 互联网+政务及社会服务解决方案 智能建筑知识 公司产品知识 财务管理知识 项目管理知识 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知识 PPP知识 CAD技能	学习班、师带徒、远程教学、轮岗、换岗、外送培训、多媒体教学
技术工人	操作技能升级	岗位技能、职业资格等级技能、新技术	师带徒、工作训练、轮岗、换岗
营销服务人员	岗位技能升级	解决方案、产品、营销技能、商务礼仪、岗位技能	轮训、专题讲座、多媒体教学、轮岗、换岗、外请培训
新员工	岗位必备能力	办公技能、沟通表达、公司制度、岗位知识和技能等	师带徒、老带新、轮岗、换岗、实习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发展有赖于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一直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以及正在执行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股票股利的最低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事项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2021-2023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并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 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要求；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额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管理层；智慧城市和智慧用能事业部各业务考核单元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	34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2,782,295 股	无	3.0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以零价格分配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无需出资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汪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86,459	3,186,459	0.43%
郭晨	董事	2,362,306	2,362,306	0.32%
周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000,000	0.27%
何利	董事	2,000,000	2,000,000	0.27%
闫涛	副总经理	1,620,708	1,620,708	0.22%
李小庆	总工程师	150,000	150,000	0.02%
陶黎明	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620,000	620,000	0.08%
张廷勇	监事会主席	100,000	100,000	0.01%
曾滢	监事	100,000	100,000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不适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因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来计算具体金额。本报告期，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费用9,180,501.33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影响净利润金额-7,803,426.13元。相关费用金额会计处理上，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无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一方面，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总体规划》等相关内控制度，同时为了发挥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并配备转至审计人员，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并对执行效果和效率实施审计监督和评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监督；另一方面，为了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每年度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时，要求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规定定期出具《内控制鉴证报告》。综上，基于上述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③一般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④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2.5%；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geq主营业务收入的 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leq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5%；营业收入的 2%\leq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5%；利润总额的 3%\leq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2%；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p>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认真对照资产清单，逐项核查，发现问题如下：公司原章程规定中对征集投票权的范围仅包括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股东（未限制征集投票权最低持股比例），未按照最新《证券法》的规定需包含投资者保护机构。公司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有关规定，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中征集投票权的范围增加投资者

保护机构，后续在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中严格按照已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执行。
在自查中，除发现上述征集投票的范围未包含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外，无其他自查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依法经营，遵规守纪，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益管理，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在机制上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公平的、充分的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做好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努力按照《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积极实施和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回报公司的所有股东和投资者。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注重员工的权益与职业安全保护，并支持员工的提升与发展。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试用期内即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岗位、薪酬、工作地点等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社保、公积金政策，为员工购买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公积金，给予员工相应的社保待遇，如生育津贴、产假、哺乳假、工伤假、工伤赔付等，并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作为补充；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为员工发放劳保用品，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定期作业区域进行环境检测，保护员工健康与安全。

公司通过党委建设，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制度，丰富职工民主参与的形式，畅通职工民主参与的渠道。保障职工对公司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注重“选才、育才、用才、留才、共同发展”的人力资源过程，明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方针。并专门成立后勤保卫科，负责公司环保、安全工作，设立总工程师办公

室，负责公司科技与质量工作。

员工满意度调查。公司定期针对经营与管理、薪酬和福利、培训和发展、健康与安全、企业文化等员工关心的关键因素进行满意度调查。找出改进机会，分层次、分部门制定工作改善方案，维护员工权益、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工作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21年度芜湖市幸福职工企业荣誉，积极主动参加社会福利捐赠等。

(3) 积极通过科技参与疫情防控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捐资捐物、开展志愿服务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这是一场全民的战“疫”，面对无情的病毒，公司竭尽全力，运用大数据、AI智能分析技术协助国家打赢这场战斗，让产品与服务在这场战“疫”中更有“温度”。风雨同舟，“疫”路有我，这场抗“疫”阻击战也是一场技术战，智慧化技术已成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力武器之一。公司在积极通过科技参与疫情防控方面，公司在全国各智慧城市、雪亮和天网工程等项目所在地，全力为公共安全部门提供技术支持。主要体现在：

在河北枣强，结合枣强雪亮工程项目“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共用、全程可控”优势，公司提供了高效的科技防控技术手段，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故障排查，对所有重点高速检查站进行紧急勘察，对全县与外县交叉路口进行再排查；在贵州省六盘水市“天网”工程项目所在地，公司项目部完成了火车站、人口密集社区等重点防控区域视频图像采集点位的故障排查及抢修，对疫情检查站点的新增视频图像采集点位进行了火速建设和开通；在安徽省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中，公司快速响应政府和相关防疫部门的需求，抽调由骨干队伍组成的应急保障小组，保障视频资源可看、可用、可控，发挥智慧化技术优势，全面支撑和保障芜湖疫情防控指挥调度工作。为表彰在抗击疫情中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突出企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典型企业名单》，公司荣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典型企业”荣誉称号。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未来，公司仍将坚持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并重，追求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自身的贡献；仍将继续发挥在智慧科技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让城市管理更高效、城市治理更智慧。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 产业发展脱贫	——	——
2. 转移就业脱贫	——	——
3. 易地搬迁脱贫	——	——
4. 教育扶贫	——	——
5. 健康扶贫	——	——

6. 生态保护扶贫	——	——
7. 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中电兴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兴发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瞿洪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p>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 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瞿洪桂	<p>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p>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p>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束龙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束龙胜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1、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09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019年09月27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再融资事项实施完毕	严格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	2019年09月27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再融资事项实施完毕	严格执行

		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股权激励承诺	汪宇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闫涛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李小庆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陶黎明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21—2023）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1年04月28日	2021年至2023年	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	是					

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1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盐城中电兴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西双版纳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四川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琳、王海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中航证券指派熊岳广先生、吴雅宁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1) 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200,000	2019年06月03日	6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200,000	2019年06月12日	902.2	一般保证			3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200,000	2019年06月26日	662.46	一般保证			3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5日	200,000	2019年06月21日	1,135.34	一般保证			3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	2020年04月28日	200,000	2021年01月06日	3,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有限公司	日		日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28日	200,000	2021年 04月26日	3,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28日	200,000	2021年 04月26日	1,725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28日	15,000	2021年 01月06日	99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 04月28日	30,000	2021年 01月06日	1,89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8日	30,000	2021年 12月23日	99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8日	15,000	2021年 10月21日	2,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8日	200,000	2021年 07月20日	1,600	一般保证			3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8日	200,000	2021年 04月29日	7,191.03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04月28日	200,000	2021年 12月10日	3,82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7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6,706.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7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006.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890	2020年 09月27日	778.85	一般保证			10年	否	是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	2021年 07月10日	3,000	2021年 08月13日	2,85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技术有限 公司	日		日							
苏州天平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000	2021年 11月04 日	1,828.69	一般保 证			3年	否	是
苏州天平 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000	2021年 03月03 日	1,881.48	一般保 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9,89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6,560.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9,8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7,339.02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82,89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33,26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C3)			482,89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A4+B4+C4)						37,345.0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7.46%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分别荣获以下奖项：

1、公司被纳入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

2020年8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中电兴发(002298)纳入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本次入选深证人工智能（AI）50指数，是对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自主可控产品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进行全面全局全域服务的能力，为

人类社会智能化、智慧化做出更大贡献。

2、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

2021年2月，国际指数编制公司富时罗素公布了旗舰指数2021年2月的季度审议结果，中电兴发(002298)被成功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本次入选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研投入，在智慧中国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

3、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公司作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管理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华为、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4、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仅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肯定，也是公司在智慧中国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即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中国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产品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

北京中电兴发云存储节点产品F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FMS-Q-C-U4P72、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同时，北京中电兴发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品牌国货新品企业。此次成功入选中国品牌日“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得益于中电兴发强大的自主研发实

力和品牌竞争力，离不开中电兴发人对于自身技术、业务、管理的不懈耕耘与探索。未来，中电兴发将继续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以客户为中心，在创造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梦想、让客户满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自主产品入选国货新品推广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6、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分别与华为、统信完成了兼容性测试，具体包括：

（1）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分别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aiShan100完成兼容性测试，华为智能计算特授予其HUAWEICOMPATIBLE证书及相关认证徽标的使用权，证书编号为：K201912138；此次认证，体现了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高兼容性和稳定性，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视频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华为技术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与统信旗下产品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完成兼容性测试工作，测试项目包括产品兼容性测试、产品功能性测试及产品安全可靠测试。

至此，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已陆续完成了龙芯、海思等国产硬件平台和统信UOS、中标麒麟等国产软件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可全面满足智慧中国业务国产化市场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打造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圈，全面掌握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出系列化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助力国家各级政府更好地进行社会治理、更好地提供民生服务、更好地发展数字经济，更好地服务于国家信创战略，为我国的网络信息安全做出贡献。

7、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22090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智慧中国等相关业务，也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8、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本次“国家级绿色工厂”的认定是对公司绿色生产、绿色制造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将以本次入选为契机，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全过程，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积极开发和生产绿色、环保产品，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在节能环保、能效管理、能源低碳化、绿色制造等领域发挥行业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

9、公司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有新技术密集、系统成套复杂、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特点，是衡量企业核心

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肩负自主可控使命，紧抓国产化替代契机，以持续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为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等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标志着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已达到先进水平，已具有引领行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能力。未来，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以覆盖全国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为多领域的行业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国产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为推动行业创新能力及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力量。具体如下：

(1) 公司自主研发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产品，实现了无线无源测温、配电网云管理、全天候监控、集中运维、手机APP操作等智能互联功能，同时在节能环保、精度测量、模块化生产、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等领域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公司自主研发的“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是为了满足云计算中心对智慧用能产品高标准要求而专门研发的新一代智能化成套设备，其积极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技术，配置高效互联、数据共享、人机交互、智慧响应等方面的功能，在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智能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多项指标达国际前列；

(3) 公司自主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完全实现向“智能化、数字化、小型化”三化转型，已实现远程监控、故障诊断、人机交互等多种功能的预制化搭载，打造出厂即自带数字化基因的新型智能成套设备，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四遥，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随时随地全局掌握，实现设备的全周期数字化服务。

10、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报告》，北京中电兴发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北京中电兴发在参评企业中的整体研发投入、市场规模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指标得到了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软”实力。

11、取得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凝聚了公司近期在专用云存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方面的关键性自主研发成果。其中，在云存储领域的多个核心专利，涉及到纠删码算法、分布式文件系统、散热及减震、整体空间布局等技术，这些技术在公司自研的超融合视频云存储系统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在全球非易失混合存储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与同类产品对比，公司专用磁存储产品的存储密度提高50%，使用能耗降低60%，数据风险降低80%。

12、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

公司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涉及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信创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和融合牵引作用日益凸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信创产业将成为重塑中国IT产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

重要力量。中电兴发作为国家信创工委会核心成员单位，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信创TOP500强，公司自主产品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自主品牌国货新品推广名录”。未来，中电兴发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助力发展和完善国产化信创生态，为全国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3、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和鑫龙电器合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2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8项。本次新发明专利及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以及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智慧中国领域的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创新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创新，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14、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凭借强大的创新实力和卓越的产品性能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中电兴发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以“从事后研判到事前主动、从全面防范到精准防控”为指导思想，以各类基础支撑服务和多源异构数据为基础，以AI、大数据先进技术手段为核心，围绕公安五要素，通过多维融合感知及数据关联关系挖掘，构建公安知识图谱体系，全面满足公安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的警务需求，创新智能警务实战，辅助提升公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5、荣登“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在北京发布，本次百强企业评选以企业的规模、效益及研发创新等方面为主要依据，辅以市场开拓能力、社会责任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荣登百强企业榜单。

16、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

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主办的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研讨会、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首都公共安全防范建设应用成果展在北京盛大开幕。同时，法制日报社举办了“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专用云存储节点设备产品荣获“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另外，公司承建的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也脱颖而出，助力中共芜湖市委政法委员会、芜湖市公安局取得“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排名第一的可喜成绩。

17、入选2019年度“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前十佳

2020年11月7日，由中国科协指导，安徽省科协、上海市科协、江苏省科协、浙江省科协、中国科学

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等主办，安徽创新企业100强组织委员会承办的，以“科创长三角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2020长三角一体化院士创新发展论坛暨安徽创新企业100强颁奖典礼”在合肥举办，公司凭借其自身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综合实力，入选2019年度“安徽创新企业100强”前十佳。

18、“智能制造与远程运维项目”荣获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项目

公司《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智能输变电设备智能制造与远程运维示范项目》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在生产过程控制、ERP、PDM等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建模分析，提供面向工艺、设备、能耗、运营等领域的优化服务，同时在售后服务环节，提供产品远程运维服务，实现了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的整体数字化赋能。此次项目成功入选标志着公司在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应用方面已处于行业前列，是公司积极拥抱技术创新和行业变革的体现，更是公司落实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持续以数字化创新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驱动力，在实体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进程中担当上市企业的责任和使命，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助推安徽经济高质量发展。

19、荣获“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

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技术研发路线，一直致力于打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内涵的核心竞争力，全方位坚持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运用与保护。获得2021年度“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单位”荣誉称号，本次已是公司自2014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首次评选以来连续第八次获得此荣誉。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428件，其中发明专利109件。丰富的节能化、智能化、数字化等专利资源已成为公司市场竞争的新武器，成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依靠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用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占领市场战略高地。公司将继续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加快技术人才培养、搭建技术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结合和成果转化，为实现“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转变贡献最大的力量。

20、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荣誉称号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荣誉称号，是对公司长期以来聚焦主业实业，专心细分市场，专注核心业务的高度认可。作为集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四基领域”之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始终聚焦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公司研发的VAD-12发电机出口真空断路器，填补国内50kV以下发电领域空白，打破西门子、ABB产品在此领域的垄断，在线荧光光纤感温控制器技术、分合闸线圈自保护技术均在其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未来，在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双轮驱动下”，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21、荣获智慧城市最佳运营服务商等多项殊荣

2019年行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发展峰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峰会期间还举办了2019行业信息化推优成果发布会，对信息化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人物、企业、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应用案例等进行表彰。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领先技术优势、高端品牌影响力和卓越项目业绩，荣获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

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等多项殊荣。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瞿洪桂先生获评2019智慧城市领军人物，以表彰其在智慧城市行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22、北京中电兴发荣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典型企业”荣誉称号

为表彰在抗击疫情中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突出企业，北京企业评价协会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典型企业名单》，公司荣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典型企业”荣誉称号。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在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捐资捐物、开展志愿服务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这是一场全民的战“疫”，面对无情的病毒，公司竭尽全力，运用大数据、AI智能分析技术协助国家打赢这场战斗，让产品与服务在这场战“疫”中更有“温度”。风雨同舟，“疫”路有我，这场抗“疫”阻击战也是一场技术战，智慧化技术已成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力武器之一。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智慧科技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助力各相关部门进行精准疫情防控，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让城市管理更高效、城市治理更智慧。

23、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荣获多项殊荣

(1) 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称号

由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指导、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人工智能工作委员会和中国智慧城市论坛联合主办的第九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对2008-2018十年间对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兢兢业业、不断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公司董事长瞿洪桂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公司智慧治理与雪亮工程解决方案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方案”。

(2) 荣获2019年度“安徽30佳创新企业家”称号

由中国科协指导，安徽省科协、上海市科协、江苏省科协、浙江省科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等主办，安徽创新企业100强组织委员会承办的，以“科创长三角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的“2020长三角一体化院士创新发展论坛暨安徽创新企业100强颁奖典礼”在合肥举办，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获评2019年度“安徽30佳创新企业家”，以表彰其在行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二) 重大经营合同——凤凰县智慧城市项目进展

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在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中标总金额20.1亿元，并与凤凰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合同》，最终投资规模以凤凰县审计局审计决算的金额为准。按照合同约定，北京中电兴发作为社会资本方和项目承建方，与政府出资代表方凤凰县展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凤凰县智慧城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北京中电兴发持有其80%股权。该项目涵盖基础资源、政务服务、城市治理、民生普惠、产业引领5个重点领域建设，致力于打造凤凰县全域旅游服务、社会综合治理、社会惠民服务和基础支撑四大智慧城市体系，建设范围包含20个子项目。该项目自合同签订后，正式进入项目建设阶段，在凤凰县各级领导及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下，公司积极投入，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的策略，分三个阶段进行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确保“一年打基础、二年上台阶、三年成体系”。目前项目基本完成建设内容，根据三年建设目标，本阶段重点推

进智慧化应用建设内容与部门业务的深度结合落地和运营推广工作。具体建设成效如下：智慧凤凰中的全域旅游服务体系深度整合县域内各种资源，全方位覆盖旅游“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向游客提供线上线下便捷服务，同时为政府管控旅游资源、调控旅游业态、决策旅游经济提供有效支持。目前，智慧旅游领域已完成旅游官网、“带你游凤凰”小程序，票务系统、旅游大数据展示五大建设内容，覆盖酒店预订、民宿预订、景区导览、旅游攻略、在线旅行社、景区门票预订、接驳售票、智慧停车、休闲娱乐预订、特色商品在线购买、找公厕、一键救援、天气预报等十三个服务领域。为游客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便捷化、丰富化的贴心服务，保障游客通过互联网，借助手机，主动感知凤凰县旅游资源、旅游活动和旅游服务。智慧凤凰社会综合治理体系的建设围绕智慧治理为目标，突出管治、自治、共治，以优化全县智能设施布局为基础，以提升治理能力为重点，提升部门动态监管和社会建设整体治理水平，为凤凰县社会治理提供智能手段和科学决策支撑。目前已建设智慧诚信平台，为政府部门开展县域诚信提供监管支撑。同时构建交通管控系统，实现全县域主干路段的车辆监测管控，为构建城区范围的车辆封控圈，对旅游交通管理提供实时预警，舒缓交通压力，改善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形象。已建的视频大数据实战平台和在建的城市监管平台充分借助计算机视频分析技术、物联网感知技术、GIS等技术，完全融入社会治理业务，辅助综治、城管、公安、应急等多部门，真正实现7*24巡查，减少人力投入；实时录像，执法处置视频留痕；智能预警掌握前线动态，应对灾害、治理事件更高效；辅助县域部门人、事、地、情、物、组织监管，保障社会治安和治理更有力。最终提升辖区治安防控、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智慧凤凰社会惠民服务体系围绕构建城市级综合服务，保障民生服务为核心。目前已在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基础上完善和构建本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全县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人才服务等近2000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实现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办事工作细则化、业务办理协同化、事项管理动态化，推行“一人多岗”，“一岗多能”的全能型受理模式；实现凤凰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形成覆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纵横联动、无缝衔接、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体系。同时按照州政府要求，自主开发建设“湘西e一路通”平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从政务服务向党务、村务服务的横向业务延伸及纵向服务深度的拓展。

智慧凤凰基础支撑体系是指以完善全县信息化基础，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为目标，实现集约整合的云服务能力。现已在“凤凰之窗”工业园区构建了一个“云数据中心”作为城市级数据共享交换的枢纽，目前已在汇聚和梳理全县部门的政务数据、智慧系统数据和运营数据目录资产，加速县域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分析的能力形成。为夯实物联感知设备，丰富城市监管触角，已在县城安装超高清高点监控设备，前端人脸抓拍等各类智能监控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安装语音柱，以及涉及水质、空气、水位、噪音、油烟等多达十余种物联感知设备。同时，整合各个景区监控资源，逐步将各大景区建设监控资源汇聚到智慧凤凰云数据中心，为游客和本地居民提供7*24小时安全服务。

（三）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始终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大数据等关键技术和自主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方向，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

地复制，坚持“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基础通信业务和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加速形成并夯实做“业界最佳的智慧中国解决方案供应商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内部审议程序（含相关公告披露）

2019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发行条件进行调整修订；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11月7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9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33号），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同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有关资料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至证监会；2020年4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与症结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并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和《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次日公司披露了该事项公告；2020年7月15日，公司公告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899号），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5月12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5月11日。

3、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发行情况，具体如下：

2021年4月27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工作：发行股票数量48,604,986股，发行价格6.81元/股，发行对象14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第00027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0,999,954.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4,348,625.74元；2021年4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意见、律师法律意见书、验资报告、认购协议等全套材料进行备案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5月13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8,604,986股于2021年5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余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因此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已将上述结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剩余存在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对应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不适用

1、研发、资质及荣誉方面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荣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公司正式加入中国保密协会，成为中国保密协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专用云存储节点设备产品荣获“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另外，公司承建的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取得“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排名第一的成绩。公司还荣获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2019智慧城市最佳产品等多项殊荣。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在第九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上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公司智慧治理与雪亮工程解决方案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方案”。在研发、资质及荣誉等方面：

（1）入选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0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中电兴发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管理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华为、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适配。

（2）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O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仅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肯定，也是公司在智慧中国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

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即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中国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

2021年06月，北京中电兴发通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的专家评审和资质认证，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S4-1100-000112），评估等级为优秀级（CS4）。此次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等级证书》，是对中电兴发战略、技术、创新等综合能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践行运营服务创新，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好的数字化技术支撑。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4）公司四款产品荣膺“国货新品”称号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宣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机构主办的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在上海开幕。活动期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了《2021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公司推出的智慧停车云平台、智慧社区系统、智慧综治系统、嵌入式解码器，获得“国货新品”推广证书。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持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助力全社会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5）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媒体赛迪网、《数字经济》杂志主办的2021工业互联网创新峰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公司受邀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产业生态创新优秀成果发布会”，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本次创新优秀成果发布是对2020-2021年度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产品、人物等进行表彰。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品牌影响力和优异经营业绩，在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关键指标中表现优异，成为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此次获得“2020-2021年度最佳信创产品提供商”奖项，是业界对公司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所取得成绩的高度认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强化与信创联盟企业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完善信创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自主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力争为国家信创战略做出更大贡献。

（6）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aiShan100、统信旗下产品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完成兼容性测试工作，测试项目包括产品兼容性测试、产品功能性测试及产品安全可靠测试，至此，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已陆续完成了龙芯、海思等国产硬件平台和统信UOS、中标麒麟等国产软件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可全面满足智慧中国业务国产化市场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视频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7）公司自主研发云存储节点产品F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FMS-Q-C-U4P72、视频综合管理

共享平台、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同时，公司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品牌国货新品企业。此次入选，标志着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品牌竞争力，以及公司在自身技术、业务、管理的不懈耕耘与探索。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以客户为中心，在创造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梦想、让客户满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

(8)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22090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智慧中国等相关业务，也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9) 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

公司新增22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涉及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信创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和融合牵引作用日益凸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信创产业将成为重塑中国IT产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中电兴发作为国家信创工委核心成员单位，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信创TOP500强，公司自主产品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自主品牌国货新品推广名录”。未来，中电兴发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助力发展和完善国产化信创生态，为全国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0) 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报告》，北京中电兴发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北京中电兴发在参评企业中的整体研发投入、市场规模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指标得到了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软”实力。

(11) 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

公司自主研发的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凭借强大的创新实力和卓越的产品性能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中电兴发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以“从事后研判到事前主动、从全面防范到精准防控”为指导思想，以各类基础支撑服务和多源异构数据为基础，以AI、大数据先进技术手段为核心，围绕公安五要素，通过多维融合感知及数据关联关系挖掘，构建公安知识图谱体系，全面满足公安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的警务需求，创新智能警务实战，辅助提升公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2) 关于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事宜

美国《联邦公报》网站7月12日正式公布了美国商务部发出的“实体清单”，包括中电兴发在内的多家中

国高科技公司被列入清单。

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中国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拥有人工智能与物联网、云计算与云存储、大数据技术及应用三大产品线，为政府、军队、企业、家庭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服务。基于自主产品与核心技术，构建了“边、网、云、用”四位一体的强大数字化赋能平台。当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合法合规经营，恪守商业行为准则，致力于更好地为现代国防、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和数字经济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数字基础设施、智慧行业应用、数据综合运营等的全方位数字化技术服务，本次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中电兴发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中标及签订战略的相关公告

（1）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双方公司各业务板块全方位进行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中国有线的品牌、资源等优势与中电兴发的资金、技术等优势，双方将在智慧广电、智慧城市等市场共同开拓，强强联合，合作共赢，共同服务和助力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和创新发展战略。本次合作，将加速公司在智慧科技领域的发展，为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智慧中国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地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2021年2月4日北京中电兴发中标湖北黄冈智慧新城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编号：HBHG-202010QG-017001001），合同估算价为人民币14,910.09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21-004）；

（3）2021年3月9日，北京中电兴发日中标航空工业云基地联通大数据中心项目（编号：202101XHDSJ），中标投资建设额为人民币19,060.00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4）2021年11月2日，本着“互相尊重，互惠互利、自愿平等、开放公平、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就推进陕西区域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北京中电兴发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双方共同拓展优质市场，实现互利共赢。公司积极参与陕西区域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与运营，将对公司在全国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开展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智慧中国全面解决方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88,747	20.50%				7,094,202	7,094,202	148,882,949	20.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1,788,747	20.50%				7,094,202	7,094,202	148,882,949	20.1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788,747	20.50%				7,094,202	7,094,202	148,882,949	20.1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717,168	79.50%	48,604,986			-7,094,202	41,510,784	591,227,952	79.88%
1、人民币普通股	549,717,168	79.50%				-7,094,202	41,510,784	591,227,952	79.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48,604,986						
三、股份总数	691,505,915	100.00%	48,604,986			0	48,604,986	740,110,90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瞿洪桂	85,795,743			85,795,743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束龙胜	55,048,294	7,094,202		62,142,496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汪宇	202,500			202,50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郭晨	187,50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周超	106,235			106,235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何利	254,413			254,413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闫涛	76,875			76,875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李小庆	42,187			42,187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陶黎明	7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合计	141,788,747	7,094,202	0	148,882,94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况	份数量	份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3.70%	101,374,343		85,795,743	15,578,600	质押	21,43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9.32%	68,976,662		62,142,496	6,834,166	质押	20,300,000
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29,368,575		0	29,368,575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9,897,338		0	9,897,338		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1.29%	9,517,017		0	9,517,017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1.01%	7,442,400		0	7,442,400		0
张国荣	境内自然人	0.47%	3,501,414		0	3,501,414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2%	3,112,311		0	3,112,311		0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002,863		0	3,002,863		0
黄树勋	境内自然人	0.41%	3,000,000		0	3,0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1、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此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正式上市，2017 年 10 月 13 日已全部解禁，锁定期 12 个月； 2、张国荣、黄树勋因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此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正式上市，2021 年 11 月 22 日已全部解禁，锁定期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康佳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	29,368,575		人民币普通股					

伙企业（有限合伙）			
瞿洪桂	15,5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97,33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敬兵	9,517,017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6,834,166	人民币普通股	
张国荣	3,501,414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安徽高新招商致远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2,311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2,863	人民币普通股	
黄树勋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瞿洪桂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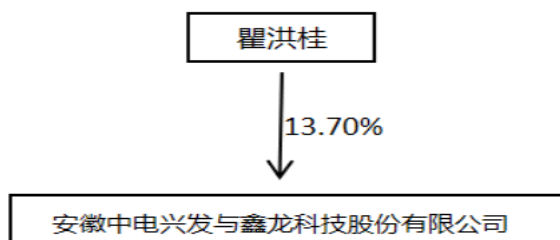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瞿洪桂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完成的36个月内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1年9月23日，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兴发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3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7、完成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03085。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782,295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1143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琳、王海涛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电兴发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电兴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3. 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一)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中电兴发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四)及附注六/注释46、附注十六/注释4。中电兴发公司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277,061.16万元。

由于收入是中电兴发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中电兴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中电兴发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估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3) 检查主要收入的支持性文件，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如：合同、安装调试单、发货单、验收报告等；

(4) 对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5) 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按时间段确认收入部分，首先了解和评价重大项目的预算总成本是否合理，是否有遗漏；不同年份间是否有重大异常变动；同时检查项目的合同等文件。

(7) 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电兴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适当的。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中电兴发公司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注释3、附注十六/注释1。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电兴发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余额为38,341.11万元。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需进行大量判断，包括评估客户的历史还款记录、当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为预期信用风险评估较为复杂，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中电兴发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2) 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并重新计算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 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询客户征信记录，复核管理层对该类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是否恰当，检查管理层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电兴发公司管理层对本期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适当的。

(三) 商誉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1. 事项描述

中电兴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20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商誉余额为

158,574.59万元。中电兴发公司需每年按照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算。由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评估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故将商誉的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2) 复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的相关资料，评估可收回金额预测的模式、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选择是否合理；

(3)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 将相关资产组本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与前期对本年度的预测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的可靠性；

(5)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确认和减值测试中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电兴发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电兴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电兴发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电兴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电兴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电兴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

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电兴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电兴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电兴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309,491.10	643,462,953.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754,091.90	23,073,243.91
应收账款	1,646,116,632.10	1,463,541,169.47
应收款项融资	75,941,664.54	55,954,320.21
预付款项	41,436,992.21	55,657,790.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2,725,690.38	134,245,430.90
其中：应收利息		1,783,425.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1,598,301.79	567,916,301.12
合同资产	453,710,684.82	479,725,712.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171,354.72	56,951,374.83
其他流动资产	128,967,670.61	112,981,256.41
流动资产合计	3,713,732,574.17	3,593,509,55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393,358.16	217,309,344.11
长期股权投资	34,607,391.10	39,571,4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7,656.41	1,917,65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9,810.68	2,992,929.53
投资性房地产	78,102,878.99	52,793,888.54
固定资产	429,453,781.22	480,594,219.00
在建工程	1,986,033.56	23,930,77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79,342.32	
无形资产	1,621,317,127.61	608,433,247.51
开发支出		
商誉	1,554,915,274.88	1,554,915,274.88
长期待摊费用	2,557,939.53	4,379,10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976,867.20	166,424,85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879,147.31	720,907,45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7,926,608.97	3,874,170,225.30
资产总计	8,001,659,183.14	7,467,679,77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701,245.20	905,702,08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261,139.28	150,074,440.90
应付账款	1,124,091,283.07	1,138,170,075.15
预收款项	5,680,342.43	3,972,862.11
合同负债	149,075,119.71	127,667,54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323,130.95	42,565,626.36
应交税费	59,958,732.35	81,251,588.94
其他应付款	57,100,737.97	58,766,378.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92,691.76	24,38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674,812.77	22,543,678.94
流动负债合计	2,334,259,235.49	2,555,103,477.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0,038,869.45	179,534,230.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72,081.77	
长期应付款	188,612,235.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249,993.08	4,307,974.88
递延收益	11,907,868.67	19,251,2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7,117.66	11,541,74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0,836.18	14,958,59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089,002.68	229,593,799.02
负债合计	2,775,348,238.17	2,784,697,27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0,110,901.00	691,505,9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9,180,829.31	2,775,367,058.47
减：库存股	150,033,637.57	150,033,637.57
其他综合收益	-8,925,000.00	-8,92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93,761.78	52,493,76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6,499,784.71	1,124,223,48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9,326,639.23	4,484,631,585.20
少数股东权益	216,984,305.74	198,350,91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6,310,944.97	4,682,982,50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1,659,183.14	7,467,679,779.44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689,826.55	124,387,77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78,241.24	17,433,908.12
应收账款	476,425,274.08	338,330,228.78
应收款项融资	58,197,153.51	38,312,184.02
预付款项	31,093,911.60	17,061,973.31
其他应收款	629,971,659.85	382,771,535.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7,276,302.71	135,467,510.68
合同资产	84,961,155.02	152,224,801.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304.84	91,196.59
流动资产合计	1,522,691,829.40	1,206,081,112.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6,034,752.42	3,539,551,89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9,810.68	2,992,929.53
投资性房地产	68,553,322.57	42,598,632.52
固定资产	121,897,611.54	158,473,454.70
在建工程	1,986,033.56	4,647,989.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206,966.69	47,471,88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3,050.27	76,371,31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3,221,547.73	3,872,809,378.92
资产总计	5,395,913,377.13	5,078,890,49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496,244.39	620,657,66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00,000.00	64,960,000.00
应付账款	275,778,317.56	204,114,360.14
预收款项	5,680,342.43	3,972,862.11
合同负债	34,809,999.68	34,141,304.50
应付职工薪酬	6,008,066.06	6,447,487.98
应交税费	6,733,941.00	9,278,112.35
其他应付款	562,770,185.23	470,496,977.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15,953.83	1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69,793.28	5,080,021.34
流动负债合计	1,395,662,843.46	1,432,648,78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727,669.66	135,685,822.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07,868.67	19,251,2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971.60	298,93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896,509.93	155,236,013.51
负债合计	1,600,559,353.39	1,587,884,801.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0,110,901.00	691,505,9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3,830,582.29	2,818,718,845.63
减：库存股	150,033,637.57	150,033,637.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15,651.53	51,015,651.53
未分配利润	50,430,526.49	79,798,9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5,354,023.74	3,491,005,68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5,913,377.13	5,078,890,491.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0,611,554.92	2,766,337,844.08
其中：营业收入	2,770,611,554.92	2,766,337,844.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2,598,492.37	2,331,942,940.70
其中：营业成本	1,718,715,870.37	1,681,284,11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93,937.77	18,163,662.89
销售费用	366,200,364.99	284,210,684.62
管理费用	202,147,064.05	171,388,040.13
研发费用	144,582,540.07	141,805,651.78
财务费用	41,558,715.12	35,090,790.56
其中：利息费用	42,322,375.45	49,355,137.84
利息收入	4,736,043.33	9,056,755.55
加：其他收益	18,873,700.08	21,160,63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7,127.76	6,412,1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7,645.01	-268,300.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86,821.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18.85	-256,312.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292,739.95	-95,849,068.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97,740.01	-40,214,09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061.09	10,541,25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04,832.69	336,189,458.20
加：营业外收入	2,439,061.43	9,843,704.64
减：营业外支出	2,475,694.80	3,761,79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868,199.32	342,271,365.54
减：所得税费用	21,728,647.53	46,345,23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39,551.79	295,926,13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139,551.79	295,926,130.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650,769.59	299,663,514.27
2.少数股东损益	5,488,782.20	-3,737,383.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5,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5,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2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25,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139,551.79	287,001,1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650,769.59	290,738,51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8,782.20	-3,737,383.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7,653,854.26	868,212,446.85
减：营业成本	653,563,408.12	770,515,873.29
税金及附加	10,315,366.94	9,246,994.34
销售费用	79,342,680.86	65,905,488.11
管理费用	45,782,059.18	34,409,805.01
研发费用	38,577,442.35	46,263,285.63
财务费用	12,888,809.88	21,302,962.76
其中：利息费用	24,675,004.66	32,320,429.06
利息收入	11,955,837.53	11,425,504.45
加：其他收益	9,707,458.42	8,743,43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2,490.66	4,153,68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449.34	207,208.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118.85	-250,405.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19,970.91	-9,276,81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2,440.62	-21,768,30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72.81	10,422,11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87,885.94	-87,408,251.22
加：营业外收入	22,900.37	5,495,180.01
减：营业外支出	1,011,037.60	466,28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76,023.17	-82,379,351.99
减：所得税费用	-9,282,107.26	-16,720,34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3,915.91	-65,659,010.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93,915.91	-65,659,010.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93,915.91	-65,659,010.1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9,007,458.18	2,145,976,60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2,305.01	6,236,52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6,795.27	251,020,58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686,558.46	2,403,233,71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336,012.71	1,610,203,07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857,222.26	345,771,65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569,171.62	155,661,99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55,551.49	232,379,6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217,958.08	2,344,016,3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1,399.62	59,217,36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17,734.03	68,749,37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02,783.93	3,654,66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097.82	39,087,94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61,685.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9,615.78	123,453,66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64,380.03	36,301,69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374,524.7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21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64,380.03	91,928,42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24,764.25	31,525,24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7,403,125.74	10,170,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4,500.00	10,17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3,389,930.20	1,229,037,554.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0,53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903,589.00	1,239,207,65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032,438.40	1,009,222,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81,643.50	86,511,32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7,860.00	2,606,02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104,606,64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714,081.90	1,200,340,26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89,507.10	38,867,39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41.32	-2,287,75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0,598.09	127,322,24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940,681.42	467,618,43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50,083.33	594,940,681.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693,069.15	831,334,50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3,361.77	18,859,98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586,430.92	850,194,48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140,031.99	515,381,76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3,935.83	53,595,13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08,323.90	34,786,33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99,320.48	254,371,5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811,612.20	858,134,75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25,181.28	-7,940,27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0,000.00	6,3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0,940.00	6,973,44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1.15	38,642,980.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0,931.15	52,006,42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8,679.94	9,674,27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8,679.94	9,674,27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2,251.21	42,332,14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4,348,625.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0	916,522,235.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348,625.74	916,522,23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3,500,000.00	8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53,094.44	66,644,251.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53,094.44	947,644,25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695,531.30	-31,122,01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5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2,601.23	3,241,19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0,449.59	108,529,25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23,050.82	111,770,449.5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505,915.00				2,775,367,058.47	150,033,637.57	-8,925,000.00		52,493,761.78		1,124,223,487.52		4,484,631,585.20	198,350,917.72	4,682,982,50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505,915.00				2,775,367,058.47	150,033,637.57	-8,925,000.00		52,493,761.78		1,124,223,487.52		4,484,631,585.20	198,350,917.72	4,682,982,50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04,986.00				283,813,770.84						192,276,297.19		524,695,054.03	18,633,388.02	543,328,44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650,769.59		205,650,769.59	5,488,782.20	211,139,55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04,986.00				283,813,770.84								332,418,756.84	14,352,465.82	346,771,222.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604,986.00				275,743,639.74								324,348,625.74	13,054,500.00	337,403,125.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89,231.77							9,189,231.77	178,865.15	9,368,096.92
4. 其他					-1,119,100.67							-1,119,100.67	1,119,100.6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0,11				3,059,18	150,033,	-8,925,0		52,493,7		1,316,49		5,009,32	216,984,5,226,31

	0,901.00				0,829.31	637.57	00.00		61.78		9,784.71		6,639.23	305.74	0,944.97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91,505,915.00				2,823,826,511.11	150,033,637.57			52,453,384.03		954,996,454.96		4,372,748,627.53	216,373,656.16	4,589,122,283.69
加：会计 政策变更								40,377.75		-97,000,300.71		-96,959,922.96	-2,215,666.72	-99,175,589.6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91,505,915.00				2,823,826,511.11	150,033,637.57			52,493,761.78		857,996,154.25		4,275,788,704.57	214,157,989.44	4,489,946,694.01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48,459,452.64	-8,925,000.00					266,227,333.27		208,842,880.63	-15,807,071.72	193,035,808.9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8,925,000.00					299,663,514.27		290,738,514.27	-3,737,383.98	287,001,130.29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48,459,452.64								-48,459,452.64	-9,463,662.96	-57,923,115.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923,115.60	-57,923,115.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8,459,452.64									-48,459,452.64	48,459,452.6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505,915.00				2,775,367.84	150,033,637.57	-8,925,000.00		52,493,761.78		1,124,223,487.52		4,484,631,585.20	198,350,917.72	4,682,982,502.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505,915.00				2,818,718,845.63	150,033,637.57			51,015,651.53	79,798,914.80		3,491,005,68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505,915.00				2,818,718,845.63	150,033,637.57			51,015,651.53	79,798,914.80		3,491,005,68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604,986.00				285,111,736.66					-29,368,388.31		304,348,33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93,915.91		-15,993,91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04,986.00				285,111,736.66							333,716,722.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604,986.00				275,743,639.66							324,348,625.74

	.00				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80,501.33							9,180,501.33
4. 其他					187,595.59							187,595.59
(三) 利润分配										-13,374.40		-13,374,47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74.40		-13,374,472.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0,110.90				3,103,830.58	150,033,637.			51,015,651.5	50,430.5		3,795,354,023.74

	1.00				2.29	57			3	26.4 9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505,915.00				2,818,718,845.63	150,033,637.57			50,975,273.78	178,530,706.20		3,589,697,10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377.75	363,399.79			403,777.5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505,915.00				2,818,718,845.63	150,033,637.57			51,015,651.53	178,894,105.99		3,590,100,88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095,191.19		-99,095,19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59,010.19		-65,659,01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36,181.00		-33,436,181.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3,436 ,181.00		-33,436,1 8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691, 505, 915. 00				2,818, 718.8 45.63	150,0 33.63 7.57			51,01 5,651 .53	79,798, 914.80		3,491,00 5,689.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5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149661982L，法定代表人：瞿洪桂。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9月18日采用网下配售

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万股，2009年9月18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50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2800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09年末11,000万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1,000万股增加到16,5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1年末16,500万股本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500万股，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3,200万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3,300万股。本次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6.9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72元。经此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886.9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实际有101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行权497.9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384.83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147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可行权818.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实际有137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75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138.03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瞿洪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153.84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3,291.876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04.19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396.066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18年10月，公司将回购的12,454,745股予以注销，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91,505,915元。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60.498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011.09万元。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回购股份，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4,011.09万股，注册资本为74,011.09万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智慧新能源、电力设计、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自动化产品等，主要应用于公安、军队、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端到端、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发电厂、变电所及城市、农村、工矿企业、交通运输、高层建筑、公用设施等领域的变、配电时接受和分配电能等。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64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75.00	75.00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9.738	59.738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8.00	68.0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畅达轨道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2.00	92.00
伊宁县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5.00	95.00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9.88	99.88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70.00	70.00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80.00	80.00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昭通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68.00	68.00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48.44	48.44
曲靖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68.00	68.00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40.625	40.625
普洱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68.00	68.00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48.44	48.44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68.00	68.00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40.625	40.625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湖北楚兴联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70.00	70.00
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子公司	四级	80.00	80.00
湖南时空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5.00	95.00
新疆云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四川中电兴发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电兴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80.00	80.00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70.00	70.00
芜湖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0.00	90.00
赫章县融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陕西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0.00	90.00
中电兴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西双版纳优力云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8.00	68.00
广西中电兴发新通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广西百色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8.00	68.00
广西自贸区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8.00	68.00
广西贵港市中电新联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8.00	68.00
广西梧州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8.00	68.00
广西百色兴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	三级	34.38	34.38
贵港市吉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	三级	40.63	40.63
梧州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40.63	40.63
钦州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	三级	40.63	40.63
武汉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0.00	90.00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70.00	70.00
盐城中电兴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西双版纳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	三级	48.44	48.44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3户，减少1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盐城中电兴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西双版纳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四川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

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

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

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

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

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

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

部分) 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 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资金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 方资金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

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

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4-10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协议约定期限	直线法
著作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

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6、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 销售产品业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符合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软件开发、咨询及其他服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该类业务的收入均在提供软件产品、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以后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3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其他收益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

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1）自定义章节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

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

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

处理，不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1）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1,997,615.76	1,997,615.76
长期待摊费用	4,379,100.22	-1,997,615.76	2,381,484.4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462,953.85	643,462,953.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73,243.91	23,073,243.91	
应收账款	1,463,541,169.47	1,463,541,169.47	
应收款项融资	55,954,320.21	55,954,320.21	
预付款项	55,657,790.51	55,657,790.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245,430.90	134,245,430.90	
其中：应收利息	1,783,425.00	1,783,425.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7,916,301.12	567,916,301.12	
合同资产	479,725,712.93	479,725,712.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951,374.83	56,951,374.83	
其他流动资产	112,981,256.41	112,981,256.41	
流动资产合计	3,593,509,554.14	3,593,509,55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7,309,344.11	217,309,344.11	
长期股权投资	39,571,477.30	39,571,477.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7,656.41	1,917,65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2,929.53	2,992,929.53	
投资性房地产	52,793,888.54	52,793,888.54	
固定资产	480,594,219.00	480,594,219.00	
在建工程	23,930,777.87	23,930,77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97,615.76	1,997,615.76
无形资产	608,433,247.51	608,433,247.51	
开发支出			
商誉	1,554,915,274.88	1,554,915,274.88	
长期待摊费用	4,379,100.22	2,381,484.46	-1,997,61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24,851.00	166,424,85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907,458.93	720,907,45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4,170,225.30	3,874,170,225.30	
资产总计	7,467,679,779.44	7,467,679,77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702,081.74	905,702,08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74,440.90	150,074,440.90	
应付账款	1,138,170,075.15	1,138,170,075.15	
预收款项	3,972,862.11	3,972,862.11	
合同负债	127,667,545.10	127,667,54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565,626.36	42,565,626.36	
应交税费	81,251,588.94	81,251,588.94	
其他应付款	58,766,378.26	58,766,378.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89,200.00	24,389,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543,678.94	22,543,678.94	
流动负债合计	2,555,103,477.50	2,555,103,477.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9,534,230.09	179,534,230.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07,974.88	4,307,974.88	
递延收益	19,251,251.59	19,251,2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1,749.44	11,541,749.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58,593.02	14,958,59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93,799.02	229,593,799.02	
负债合计	2,784,697,276.52	2,784,697,276.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1,505,915.00	691,505,9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5,367,058.47	2,775,367,058.47	
减：库存股	150,033,637.57	150,033,637.57	
其他综合收益	-8,925,000.00	-8,925,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493,761.78	52,493,76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4,223,487.52	1,124,223,48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4,631,585.20	4,484,631,585.20	
少数股东权益	198,350,917.72	198,350,917.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982,502.92	4,682,982,50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7,679,779.44	7,467,679,779.44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387,773.69	124,387,77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33,908.12	17,433,908.12	
应收账款	338,330,228.78	338,330,228.78	
应收款项融资	38,312,184.02	38,312,184.02	
预付款项	17,061,973.31	17,061,973.31	
其他应收款	382,771,535.24	382,771,535.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467,510.68	135,467,510.68	
合同资产	152,224,801.95	152,224,801.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196.59	91,196.59	
流动资产合计	1,206,081,112.38	1,206,081,112.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39,551,891.69	3,539,551,89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92,929.53	2,992,929.53	
投资性房地产	42,598,632.52	42,598,632.52	
固定资产	158,473,454.70	158,473,454.70	
在建工程	4,647,989.74	4,647,989.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471,885.49	47,471,885.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71,315.25	76,371,31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280.00	701,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2,809,378.92	3,872,809,378.92	
资产总计	5,078,890,491.30	5,078,890,49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657,662.77	620,657,662.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960,000.00	64,960,000.00	
应付账款	204,114,360.14	204,114,360.14	
预收款项	3,972,862.11	3,972,862.11	
合同负债	34,141,304.50	34,141,304.50	
应付职工薪酬	6,447,487.98	6,447,487.98	
应交税费	9,278,112.35	9,278,112.35	
其他应付款	470,496,977.21	470,496,977.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80,021.34	5,080,021.34	
流动负债合计	1,432,648,788.40	1,432,648,78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685,822.49	135,685,822.4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51,251.59	19,251,2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939.43	298,93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236,013.51	155,236,013.51	
负债合计	1,587,884,801.91	1,587,884,801.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1,505,915.00	691,505,9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8,718,845.63	2,818,718,845.63	
减：库存股	150,033,637.57	150,033,637.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15,651.53	51,015,651.53	
未分配利润	79,798,914.80	79,798,9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005,689.39	3,491,005,68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8,890,491.30	5,078,890,491.30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1）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1,997,615.76	1,997,615.76
长期待摊费用	4,379,100.22	-1,997,615.76	2,381,484.46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等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5%（注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15%（注2）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15%（注1）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5%（注1）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注 1）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15%（注 1）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5%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1）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1）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畅达轨道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25%
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4）
伊宁县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4）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25%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25%
昭通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注 3）
曲靖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 3）
普洱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 3）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 3）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北楚兴联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
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5%（注 1）
湖南时空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25%
新疆云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5%
四川中电兴发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兴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5%
芜湖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5%
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25%
赫章县融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5%
陕西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兴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5%
西双版纳优力云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电兴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5%
广西中电兴发新通信有限公司	25%
广西百色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25%
广西自贸区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25%
广西贵港市中电新联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西梧州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25%
广西百色兴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3）
贵港市吉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3）
梧州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0%（注3）
钦州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3）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5%
盐城中电兴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双版纳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3）

2、税收优惠

注1、2020年8月17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4001684、GR202034000619、GR202034000005），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51627），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2020年12月2日，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4948），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12月2日，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7174），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10月28日，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12000336），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9年9月20日，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

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43001032），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湖南省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2、经税务机关批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由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汇总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注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4、伊宁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540.97	238,953.38
银行存款	567,744,978.83	599,701,728.04
其他货币资金	44,362,971.30	43,522,272.43
合计	612,309,491.10	643,462,953.8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31,531.70	37,006,220.06
保函保证金	14,319,172.66	6,503,826.86
法院冻结款项	1,896,436.72	5,000,000.00
其他	12,266.69	12,225.51
合计	46,259,407.77	48,522,272.4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3,754,091.90	23,073,243.91
合计	13,754,091.90	23,073,243.9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票据	2,079,1 76.10	100.00 %	2,079,1 76.10	100.00 %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票据	2,079,1 76.10	100.00 %	2,079,1 76.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票据	14,212, 296.42	100.00 %	458,20 4.52	3.22%	13,754, 091.90	23,602, 854.83	100.00 %	529,610. 92	2.24%	23,073, 243.91
其中：										
其中：商业承兑汇 票	14,212, 296.42	100.00 %	458,20 4.52	3.22%	13,754, 091.90	23,602, 854.83	100.00 %	529,610. 92	2.24%	23,073, 243.91
合计	16,291, 472.52	100.00 %	2,537,3 80.62		13,754, 091.90	23,602, 854.83	100.00 %	529,610. 92		23,073, 243.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 限公司	2,079,176.10	2,079,176.1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079,176.10	2,079,176.1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14,212,296.42	458,204.52	3.22%	
合计	14,212,296.42	458,204.5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4,212,296.42	458,204.52	3.22%
合计	14,212,296.42	458,204.5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4,212,296.42	458,204.52	3.22%
合计	14,212,296.42	458,204.5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079,176.10				2,079,176.1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29,610.92		71,406.40			458,204.52
合计	529,610.92	2,079,176.10	71,406.40			2,537,380.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04,852.94	2.67%	54,104,852.94	100.00%		40,134,226.70	2.27%	40,134,226.7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5,422,832.86	97.33%	329,306,200.76	16.67%	1,646,116,632.10	1,726,665,255.87	97.73%	263,124,086.40	15.24%	1,463,541,169.47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1,975,422,832.86	97.33%	329,306,200.76	16.67%	1,646,116,632.10	1,726,665,255.87	97.73%	263,124,086.40	15.24%	1,463,541,169.47
合计	2,029,527,685.80	100.00%	383,411,053.70		1,646,116,632.10	1,766,799,482.57	100.00%	303,258,313.10		1,463,541,169.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1,320,579.68	1,320,579.68	100.00%	破产重整
繁昌县好而优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07,285.00	1,507,285.00	100.00%	胜诉一年以上未回款
河北泰恒特钢有限公司	3,617,851.00	3,617,851.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613,619.75	2,613,619.75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31,105.90	1,031,105.9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天津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直属项目经营部	10,271,197.20	10,271,197.20	100.00%	二审胜诉后未完全回款
镇江中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19,171.11	14,919,171.1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机场改扩建工程指	4,086,642.86	4,086,642.8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挥部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3.21	3,036,863.2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盛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792,513.43	2,792,513.43	100.00%	法院判决胜诉, 部分收回
合计	45,196,829.14	45,196,829.1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11,117,059.79	41,347,852.84	5.10%
1—2 年	565,204,704.07	63,215,353.05	11.18%
2—3 年	433,447,491.37	95,730,432.12	22.09%
3—4 年	43,239,163.43	18,219,238.81	42.14%
4—5 年	30,256,854.56	18,635,764.30	61.59%
5 年以上	92,157,559.64	92,157,559.64	100.00%
合计	1,975,422,832.86	329,306,200.7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2,375,062.07
1 至 2 年	567,598,347.92
2 至 3 年	437,747,240.49
3 年以上	211,807,035.32
3 至 4 年	43,960,088.39
4 至 5 年	41,579,072.76
5 年以上	126,267,874.17
合计	2,029,527,685.80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134,226.70	17,379,419.43	3,408,793.19			54,104,852.9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3,124,086.40	69,426,152.51		3,244,038.15		329,306,200.76
合计	303,258,313.10	86,805,571.94	3,408,793.19	3,244,038.15		383,411,05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44,038.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无棣齐星科技铝材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61,189.76	已破产		否
合计	--	2,461,189.7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0,966,686.18	20.74%	25,362,834.60
第二名	415,749,373.41	20.49%	71,685,064.13
第三名	71,382,868.12	3.52%	5,522,554.06
第四名	48,784,299.40	2.40%	6,219,998.17
第五名	45,980,286.19	2.27%	7,129,326.99
合计	1,002,863,513.30	49.42%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5,941,664.54	55,954,320.21
合计	75,941,664.54	55,954,320.2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30,579.54	92.99%	52,263,416.45	93.90%
1至2年	2,688,468.30	6.49%	2,339,740.90	4.20%
2至3年	100,244.37	0.24%	1,039,523.54	1.87%
3年以上	117,700.00	0.28%	15,109.62	0.03%
合计	41,436,992.21	--	55,657,790.5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4,838,446.35	11.68	1年以内	已付款货未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783,701.46	11.54	1年以内	已付款货未到
贵州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4,604,152.31	11.11	1年以内	已付款货未到
中苏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3,830,000.00	9.24	1年以内	已付款货未到
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49,999.93	4.71	1年以内	已付款货未到
合计	20,006,300.05	48.2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783,425.00
其他应收款	112,725,690.38	132,462,005.90
合计	112,725,690.38	134,245,430.9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783,425.00
合计		1,783,425.00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2,950,183.54	105,952,443.75
备用金	13,785,792.17	13,799,407.98
土地回收款	3,382,020.00	4,612,050.00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0,900,794.08
应收股权转让款	24,225,540.93	32,611,797.79
其他	19,678,561.14	10,141,620.20
合计	164,022,097.78	188,018,113.8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726,519.02		2,829,588.88	55,556,107.9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4,009,658.50		102,150.00	4,111,808.50
本期核销	50,042.00		97,850.00	147,892.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666,818.52		2,629,588.88	51,296,407.4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344,011.04
1 至 2 年	56,859,673.20
2 至 3 年	25,258,367.83
3 年以上	35,560,045.71
3 至 4 年	8,346,963.42
4 至 5 年	4,016,026.11
5 年以上	23,197,056.18
合计	164,022,097.78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47,892.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1 至 2 年 3000 万, 2 至 3 年 2000 万	30.48%	11,686,000.00
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800,000.00	1 年以内	10.85%	534,000.00
云南云韵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8,345,918.79	1 至 2 年	5.09%	1,477,227.63
安徽华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8,160,000.00	1 至 2 年	4.97%	1,674,432.00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往来款	7,719,622.14	1 年以内 3.8 万, 1 至 5 年 148.52 万, 5 年以上 619.65 万	4.71%	7,079,228.88
合计	--	92,025,540.93	--	56.10%	22,450,888.51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809,109.36	1,133,474.03	74,675,635.33	60,833,216.46	977,676.37	59,855,540.09
在产品	359,226,106.54	989,208.96	358,236,897.58	175,872,881.74	882,155.33	174,990,726.41
库存商品	149,319,400.21	10,934,690.39	138,384,709.82	357,511,683.46	24,722,339.56	332,789,343.90
周转材料	301,059.06		301,059.06	280,690.72		280,690.72
合计	584,655,675.17	13,057,373.38	571,598,301.79	594,498,472.38	26,582,171.26	567,916,301.1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7,676.37	155,797.66				1,133,474.03
在产品	882,155.33	107,053.63				989,208.96
库存商品	24,722,339.56	4,526,458.01		18,314,107.18		10,934,690.39
合计	26,582,171.26	4,789,309.30		18,314,107.18		13,057,373.38

8、合同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787,137,212.26	121,255,303.99	665,881,908.27	1,337,670,376.52	139,742,353.30	1,197,928,023.2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43,176,187.33	-31,004,963.88	-212,171,223.45	-799,690,803.14	-81,488,492.85	-718,202,310.29
合计	543,961,024.93	90,250,340.11	453,710,684.82	537,979,573.38	58,253,860.45	479,725,712.93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220,016.14	45,707,065.45		
合计	27,220,016.14	45,707,065.45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171,354.72	56,951,374.83
合计	57,171,354.72	56,951,374.83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7,340,694.92	112,329,197.30
预缴税款	1,552,470.75	499,735.09
待摊费用	74,504.94	152,324.02
合计	128,967,670.61	112,981,256.41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	228,547,004.		228,547,004.	312,464,376.		312,464,376.	

商品	78		78	19		1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9,982,291.90		-29,982,291.90	-38,203,657.25		-38,203,657.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7,171,354.72		-57,171,354.72	-56,951,374.83		-56,951,374.83	
合计	141,393,358.16		141,393,358.16	217,309,344.11		217,309,344.11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3,624,513.54			-2,436,902.47						1,187,611.07	
惠国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24,619.31			-208,449.34						4,616,169.97	
天津泰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1,752.13		181,603.60	-148.53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30,940,592.32		1,636,638.02	3,763,145.35			4,263,489.59			28,803,610.06	
小计	39,571,477.30		1,818,241.62	1,117,645.01			4,263,489.59			34,607,391.10	
合计	39,571,477.30		1,818,241.62	1,117,645.01			4,263,489.59			34,607,391.10	

其他说明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庄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7,656.41	1,917,656.41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917,656.41	1,917,656.41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庄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交易目的股权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非交易目的股权	
合计			10,500,000.00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9,810.68	2,992,929.53
合计	2,739,810.68	2,992,929.53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497,459.12			99,497,459.12
2.本期增加金额	43,563,290.55			43,563,290.5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3,563,290.55			43,563,290.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3,060,749.67			143,060,749.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136,358.11			40,136,358.11
2.本期增加金额	18,254,300.10			18,254,300.10
(1) 计提或摊销	5,658,464.29			5,658,464.29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转入	12,595,835.81			12,595,835.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390,658.21			58,390,658.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567,212.47			6,567,212.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567,212.47			6,567,212.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102,878.99			78,102,878.99
2.期初账面价值	52,793,888.54			52,793,888.5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9,453,781.22	480,594,219.00
合计	429,453,781.22	480,594,219.0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六盘水天网工程 租赁部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0,893,815.57	81,659,986.17	24,580,777.86	39,186,113.14	236,350,974.51	962,671,667.25
2.本期增加 金额	31,514,041.05	4,324,617.04	1,510,498.71	3,049,596.97		40,398,753.77

(1) 购置	769,921.10	4,324,617.04	1,510,498.71	3,038,441.28		9,643,478.13
(2) 在建工程转入	24,416,610.13					24,416,610.13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6,327,509.82			11,155.69		6,338,665.51
3.本期减少金额	43,717,822.85	75,262.72	2,051,784.46	4,781,936.95		50,626,806.98
(1) 处置或报废		75,262.72	2,051,784.46	4,770,781.25		6,897,828.4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3,563,290.55					43,563,290.55
其他减少	154,532.30			11,155.70		165,688.00
4.期末余额	568,690,033.77	85,909,340.49	24,039,492.11	37,453,773.16	236,350,974.51	952,443,614.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625,174.07	68,684,880.47	19,369,635.03	31,279,513.88	137,118,244.80	482,077,448.25
2.本期增加金额	29,007,145.74	3,580,405.12	1,694,366.16	2,803,659.35	22,454,696.74	59,540,273.11
(1) 计提	29,007,145.74	3,580,405.12	1,694,366.16	2,799,419.99	22,454,696.74	59,536,033.75
其他增加				4,239.36		4,239.36
3.本期减少金额	12,620,331.83	71,441.46	1,931,270.54	4,004,844.71		18,627,888.54
(1) 处置或报废		71,441.46	1,931,270.54	4,000,605.35		6,003,317.3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595,835.81					12,595,835.81
其他减少	24,496.02			4,239.36		28,735.38
4.期末余额	242,011,987.98	72,193,844.13	19,132,730.65	30,078,328.52	159,572,941.54	522,989,832.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678,045.79	13,715,496.36	4,906,761.46	7,375,444.64	76,778,032.97	429,453,781.22

2.期初账面价值	355,268,641.50	12,975,105.70	5,211,142.83	7,906,599.26	99,232,729.71	480,594,219.00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六盘水租赁资产	76,778,032.97
合计	76,778,032.9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9,117,896.0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117,896.08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86,033.56	23,930,777.87
合计	1,986,033.56	23,930,777.8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23,930,777.87		23,930,777.87
其他工程	1,986,033.56		1,986,033.56			
合计	1,986,033.56		1,986,033.56	23,930,777.87		23,930,777.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工程		23,930,777.87	485,832.26	24,416,610.13								
合计		23,930,777.87	485,832.26	24,416,610.13			--	--				--

18、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7,615.76	1,997,615.76
2.本期增加金额	3,484,015.49	3,484,015.49
租赁	3,484,015.49	3,484,015.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481,631.25	5,481,631.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02,288.93	402,288.93
（1）计提	402,288.93	402,288.9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2,288.93	402,288.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9,342.32	5,079,342.32
2.期初账面价值	1,997,615.76	1,997,615.76

其他说明：

19、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有技术	特许经营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601,278.40			19,505,248.27	69,003,054.89	633,251,260.19	28,301,886.89	842,662,728.64
2.本期增加金额				765,044.26		1,065,700.457.49		1,066,465,501.75
（1）购置				765,044.26				765,044.26
（2）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PPP 项目增加						1,065,700,457.49		1,065,700,457.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2,601,278.40			20,270,292.53	69,003,054.89	1,698,951,717.68	28,301,886.89	1,909,128,230.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099,939.21			8,740,284.97	40,686,630.39	126,186,599.04	10,613,207.52	208,326,661.13
2.本期增加金额	1,897,620.43			2,476,701.84	801,876.71	44,867,686.83	3,537,735.84	53,581,621.65
(1) 计提	1,897,620.43			2,476,701.84	801,876.71	44,867,686.83	3,537,735.84	53,581,621.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3,997,559.64			11,216,986.81	41,488,507.10	171,054,285.87	14,150,943.36	261,908,282.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5,902,820.00			25,902,8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902,820.00			25,902,82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603,718.76			9,053,305.72	1,611,727.79	1,527,897,431.81	14,150,943.53	1,621,317,127.61
2.期初账面价值	70,501,339.19			10,764,963.30	2,413,604.50	507,064,661.15	17,688,679.37	608,433,247.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8,884,309.82					78,884,309.82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219,495,624.54					1,219,495,624.54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167,044,277.43					167,044,277.43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59,523,284.91					59,523,284.91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60,798,377.31					60,798,377.31
合计	1,585,745,874.01					1,585,745,874.0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913,547.19					16,913,547.19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13,917,051.94					13,917,051.94
合计	30,830,599.13					30,830,599.1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组构成如下：

公司	资产组构成	整体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一致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与购并日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商誉	1,219,495,624.54	2,617,642,324.22	一致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购并日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商誉	119,998,074.79	201,660,186.38	一致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与购并日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商誉	298,331,086.52	576,895,683.91	不一致*注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购并日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商誉	86,854,824.73	211,146,224.73	一致

注：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二开”）2018年2月收购了具有相关资质的苏州天平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安装”）后，苏二开主要以天平安装名义投标，中标后主要设备仍然由苏二开生

产，原苏二开相关的设备安装人员整体进入到天平安装，由天平安装承担安装服务。天平安装承担了原苏二开供电成套设备安装服务的业务，双方产生了协同效应，但在购买日公司无法将商誉分摊至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因此公司将苏二开和天平安装作为与整理商誉相关的具有协同效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项目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①	1,219,495,624.54	78,884,309.82	226,567,562.34	60,798,37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②		41,113,764.97	71,763,524.18	26,056,447.42
整体商誉③=①+②	1,219,495,624.54	119,998,074.79	298,331,086.52	86,854,824.73
资产组账面价值④	1,398,146,699.68	81,662,111.59	278,564,597.39	124,291,400.00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④+③	2,617,642,324.22	201,660,186.38	576,895,683.91	211,146,224.73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⑥	2,764,600,000.00	179,000,000.00	569,000,000.00	225,000,000.00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⑤大于⑥时）⑦=⑤-⑥		22,660,186.38	7,895,683.91	
母公司持股比例⑧		65.74%	7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⑨=⑦*⑧		14,896,806.53	5,526,978.74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⑩		16,913,547.19	13,917,051.94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⑨大于⑩时）⑪=⑨-⑩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	依据
预测期增长率	-8%-75%	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毛利率	42%-45%	参考历史毛利率并略有调整
税前折现率	15.01%, 16.2%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无风险利率	3.36%	选取最新的10年期以上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
系统风险系数	0.881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市场风险溢价	7.09%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预测期	未来5年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	依据
预测期增长率	3%-10%	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毛利率	24%—26%	参考历史毛利率并略有调整
税前折现率	14.25%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无风险利率	3.36%	选取最新的10年期以上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
系统风险系数	0.7523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市场风险溢价	7.09%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预测期	未来5年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	依据
预测期增长率	3%-7%	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毛利率	26%—28%	参考历史毛利率并略有调整
税前折现率	14.45%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无风险利率	3.36%	选取最新的10年期以上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
系统风险系数	0.773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市场风险溢价	7.09%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预测期	未来5年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	依据
预测期增长率	-30%—30%	参考历史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
毛利率	25%—60%	参考历史毛利率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
税前折现率	14.76%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无风险利率	3.36%	选取最新的10年期以上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
系统风险系数	0.9101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市场风险溢价	7.09%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预测期	19年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然后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测算本期公司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咨询费	573,806.22	17,522.12	419,647.73		171,680.61
场地使用费	132,075.45		75,471.72		56,603.73
装饰装修费	1,569,540.20	1,633,287.25	873,172.26		2,329,655.19

家具	106,062.59		106,062.59		
合计	2,381,484.46	1,650,809.37	1,474,354.30		2,557,939.53

其他说明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8,824,864.26	98,455,211.89	555,786,874.90	88,187,773.45
可抵扣亏损	551,901,164.73	93,901,156.62	454,824,329.16	72,812,913.59
递延收益	11,907,868.67	1,786,180.30	19,251,251.59	2,887,687.74
未实现损益	4,178,965.80	626,844.87	5,559,841.46	833,976.22
预计负债	452,018.20	67,802.73	510,000.00	127,5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500,000.00	1,575,000.00	10,500,000.00	1,575,000.00
股权激励	10,431,138.60	1,564,670.79		
合计	1,188,196,020.26	197,976,867.20	1,046,432,297.11	166,424,851.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6,374,307.05	9,956,146.06	74,952,066.82	11,242,810.01
公允价值变动	1,739,810.68	260,971.60	1,992,929.53	298,939.43
合计	68,114,117.73	10,217,117.66	76,944,996.35	11,541,749.44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43,176,187.33	31,004,963.88	212,171,223.45	799,690,803.14	81,488,492.85	718,202,310.29
预付设备款	3,707,923.86		3,707,923.86	2,705,148.64		2,705,148.64
合计	246,884,111.19	31,004,963.88	215,879,147.31	802,395,951.78	81,488,492.85	720,907,458.93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5,296,160.87		99,762,323.79	
保证借款	105,593,769.33		195,000,000.00	
信用借款	515,000,000.00		6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811,315.00		939,757.95	
合计	726,701,245.20		905,702,081.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子公司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00万元保证借款由母公

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有限公司的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3,820.00万元抵押借款，由母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房地产作为抵押；锦州银行中关村支行1,725.00万元保证借款，由母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宁波银行北京通州支行3,709.62万元抵押借款，由母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6号楼房地产作为抵押；宁波银行北京通州支行3,481.42万元保证借款，由母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000.00万元抵押借款，由母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的道路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作为抵押。

孙公司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2,850.00万元保证借款，由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8,261,139.28	150,074,440.90
合计	88,261,139.28	150,074,440.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劳务款	1,010,378,060.66	1,053,920,598.12
应付工程款	37,349,327.24	36,600,428.91
应付设备款	2,166,032.15	1,996,234.21
租赁资产预提的电费和租用网络费	54,034,790.09	33,396,604.36
其他	20,163,072.93	12,256,209.55
合计	1,124,091,283.07	1,138,170,075.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锦尚土地整治有限公司	255,999,369.60	未到款项结算条件
北京奥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4,477,794.33	未到款项结算条件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分公司	32,132,413.19	未到款项结算条件
贵州科星冠日电子有限公司	14,405,945.33	未到款项结算条件
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2,060,013.09	未到款项结算条件
合计	369,075,535.54	--

其他说明：

2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5,680,342.43	3,972,862.11
合计	5,680,342.43	3,972,862.11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2,446,691.91	50,842,673.24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76,628,427.80	76,824,871.86
合计	149,075,119.71	127,667,545.1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886,463.85	400,947,637.18	410,155,193.45	31,678,907.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9,162.51	40,667,089.67	40,702,028.81	1,644,223.37
合计	42,565,626.36	441,614,726.85	450,857,222.26	33,323,130.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40,506.84	343,658,592.11	352,379,128.08	30,619,970.87
2、职工福利费		13,349,248.11	13,349,248.11	
3、社会保险费	81,461.37	19,109,361.18	18,877,114.36	313,708.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146.64	18,378,535.95	18,149,642.16	310,040.43
工伤保险费	314.73	730,825.23	727,472.20	3,667.76
其他	1,464,495.64	24,830,435.78	25,549,702.90	745,228.52
合计	40,886,463.85	400,947,637.18	410,155,193.45	31,678,907.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8,791.23	39,511,042.59	39,554,081.06	1,635,752.76
2、失业保险费	371.28	1,156,047.08	1,147,947.75	8,470.61
合计	1,679,162.51	40,667,089.67	40,702,028.81	1,644,223.37

其他说明：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58,637.78	23,930,267.52
企业所得税	33,804,663.00	51,504,115.38
个人所得税	562,453.30	449,80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783.09	1,448,901.12
房产税	3,058,824.93	2,062,273.76
教育费附加	526,788.60	828,905.71
印花税	184,812.49	153,716.65
地方教育附加	351,212.34	215,087.10
水利基金	126,498.98	119,477.42
土地使用税	994,706.73	257,609.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67,351.11	281,431.93
合计	59,958,732.35	81,251,588.94

其他说明：

3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7,100,737.97	58,766,378.26
合计	57,100,737.97	58,766,378.2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057,723.86	16,775,746.08
应付费用	20,876,747.92	27,688,280.34
代垫款	4,303,794.24	4,132,312.99
应付股权收购款		9,000,000.00
应付关联方资金	13,110,533.06	
其他	4,751,938.89	1,170,038.85
合计	57,100,737.97	58,766,378.26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65,953.33	24,38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855,620.37	
其他	71,118.06	
合计	66,392,691.76	24,389,200.00

其他说明：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674,812.77	22,543,678.94
合计	23,674,812.77	22,543,678.9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788,500.00	8,677,700.00
保证借款	48,951,180.57	37,000,000.00
信用借款	213,450,000.00	158,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5,142.21	245,730.0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465,953.33	-24,389,200.00
合计	220,038,869.45	179,534,230.0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有限公司的扬子商业银行长江路支行3,300.00万元保证借款由母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福海分理处1,600.00万元保证借款由母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孙公司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观沙岭支行的778.85万元抵押借款，由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890.00万最高额保证，长沙中电软件园二期C11栋101号、201号、301号、401号房进行抵押，长沙中电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3,723.81	

1-2 年	1,123,723.81	
2-3 年	1,066,895.23	
3-4 年	195,688.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7,949.16	
合计	3,272,081.77	

其他说明

3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88,612,235.87	
合计	188,612,235.8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管道款	204,467,856.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855,620.37	
合计	188,612,235.87	

其他说明：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4,249,993.08	3,797,974.88	
其他		510,000.00	
合计	4,249,993.08	4,307,974.8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251,251.59		7,343,382.92	11,907,868.67	详见下表
合计	19,251,251.59		7,343,382.92	11,907,868.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高铁）信号可靠性供电保障系统关键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1	3,456,944.25			740,666.76			2,716,277.49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数字式软启动装置产业化项目*2	3,999,999.79			1,000,000.08			2,999,999.71	与资产相关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3	826,631.50			637,909.80			188,721.70	与资产相关
多层厂房奖励资金*4	3,862,878.30			370,836.24			3,492,042.06	与资产相关
AXQ4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项目*5	25,384.80			6,923.04			18,461.76	与资产相关
DPX100P 综合保护单元*6	68,907.74			20,168.04			48,739.7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电器设备电磁兼容(EMC)省级实验室绩效考核补助*7	693,681.93			14,352.00			679,329.93	与资产相关
中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8	370,919.74			48,999.96			321,919.78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项目*9	28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项目*1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省统筹投资计划*11	360,000.00			9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12	309,166.88			69,999.96			239,166.92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电力供配电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生产线*14	202,500.00			45,000.00			157,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	669,522.26			191,323.44			478,198.82	与资产相关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16	2,773,000.00			2,773,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创新项目)*17	28,214.40			7,203.60			21,010.8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型双向一体化直流充电机的研发*18	318,500.00			42,000.00			276,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51,251.59			7,343,382.92			11,907,868.67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7,343,382.92元，不存在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成本的金
金额。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六盘水市天网工程长期预收款		9,361,034.42
待转销项	2,790,836.18	5,597,558.60
合计	2,790,836.18	14,958,593.02

其他说明：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1,505,915.00	48,604,986.00				48,604,986.00	740,110,901.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8,604,986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604,98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40,110,901.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271号验资报告。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6,142,959.67	275,743,639.74	1,119,100.67	3,030,767,498.74
其他资本公积	19,224,098.80	9,189,231.77		28,413,330.57
合计	2,775,367,058.47	284,932,871.51	1,119,100.67	3,059,180,829.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9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中电兴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8,604,986股新股，共募集股款人民币330,999,954.6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7,047,492.35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952,462.31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396,163.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348,625.74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48,604,98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5,743,639.74元。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购买成本与按新取得股权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3、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事项所致。

4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150,033,637.57			150,033,637.57
合计	150,033,637.57			150,033,637.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25,000.00							-8,9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25,000.00							-8,92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25,000.00							-8,925,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493,761.78			52,493,761.78
合计	52,493,761.78			52,493,761.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4,223,487.52	954,996,454.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7,000,300.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4,223,487.52	857,996,154.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650,769.59	299,663,514.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374,472.40	33,436,18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6,499,784.71	1,124,223,48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8,708,835.35	1,698,337,969.65	2,740,723,927.02	1,664,698,026.27
其他业务	31,902,719.57	20,377,900.72	25,613,917.06	16,586,084.45
合计	2,770,611,554.92	1,718,715,870.37	2,766,337,844.08	1,681,284,110.7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864,049,886.13 元，其中，1,693,760,089.42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99,727,393.4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303,461,343.0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5,483.10	4,823,267.84
教育费附加	2,171,022.30	2,118,971.84

房产税	5,131,573.56	4,315,128.90
土地使用税	4,446,902.72	4,460,170.09
车船使用税	8,933.69	10,637.50
印花税	1,252,260.81	787,925.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7,347.31	1,414,043.30
环境保护税	10,414.28	
其他		233,517.43
合计	19,393,937.77	18,163,662.89

其他说明：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1,675,818.53	122,557,488.75
办公费	10,124,676.86	7,670,119.77
差旅费	9,729,985.64	9,441,398.25
劳务费	106,974,358.66	82,431,556.31
招标业务费	47,506,882.26	40,337,806.99
汽车费用	6,956,485.40	6,358,366.77
其他	23,232,157.64	15,413,947.78
合计	366,200,364.99	284,210,684.62

其他说明：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3,248,259.42	91,446,010.66
办公、汽车费	16,770,344.75	15,866,833.99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33,485,901.03	30,837,735.01
政府性基金	3,026,600.63	1,686,061.03
中介服务费	11,904,888.02	17,314,508.97
股权激励	9,180,501.33	
其他	14,530,568.87	14,236,890.47
合计	202,147,064.05	171,388,040.13

其他说明：

5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901,394.43	56,932,834.15
折旧及摊销	2,416,924.16	2,039,237.14
物料消耗	33,900,777.06	49,038,210.31
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1,766,325.37	1,555,148.40
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翻译费	28,533,586.55	27,284,465.50
其他	9,063,532.50	4,955,756.28
合计	144,582,540.07	141,805,651.78

其他说明：

5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322,375.45	49,355,137.84
减：利息收入	4,736,043.33	9,056,755.55
汇兑损益	23,941.32	2,287,750.28
其他	3,948,441.68	-7,495,342.01
合计	41,558,715.12	35,090,790.56

其他说明：

5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09,382.47	20,861,778.44
其他	2,064,317.61	298,852.29
合计	18,873,700.08	21,160,630.73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7,645.01	-268,300.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386.59	4,191,287.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6,800.00	11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1,020.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86,821.9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439,069.34	3,918,163.84
合计	3,607,127.76	6,412,149.52

其他说明：

5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6.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3,118.85	-250,405.86
合计	-253,118.85	-256,312.71

其他说明：

5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9,284,970.25	-95,689,735.17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007,769.70	-159,332.85
合计	-81,292,739.95	-95,849,068.02

其他说明：

5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89,309.30	-24,350,661.5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7,392,239.96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487,049.31	1,528,801.72
合计	13,697,740.01	-40,214,099.74

其他说明：

5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9,061.09	9,910,577.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30,678.04
合计	259,061.09	10,541,255.04

5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0.00		1,01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0.00		1,010.00
违约赔偿收入	215,644.00	87,400.00	215,644.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8,119,521.51	
其他	2,222,407.43	1,636,783.13	2,222,407.43
合计	2,439,061.43	9,843,704.64	2,439,06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219,582.61	1,003,798.40	1,219,582.6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9,740.55	260,219.13	129,740.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9,740.55	260,219.13	129,740.55
滞纳金、罚款	2,030.36	132,929.87	2,030.36
赔偿金、违约金	23,610.57	2,329,364.00	23,610.57
其他	1,100,730.71	35,485.90	1,100,730.71
合计	2,475,694.80	3,761,797.30	2,475,694.80

其他说明：

60、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417,699.92	86,651,545.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89,052.39	-40,306,310.67
合计	21,728,647.53	46,345,23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2,868,199.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30,229.9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46,715.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7,032.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0,494.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11,620.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74.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58,114.79
加计扣除的影响	-14,281,679.82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2,527,720.32
所得税费用	21,728,647.53

其他说明

6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函保证金等	11,974,688.36	9,461,649.62
政府补助	3,160,755.43	11,900,241.07
利息收入	4,736,043.33	9,056,755.55
收回法院冻结款项	5,000,000.00	213,873,132.60
其他	6,485,308.15	6,728,809.76
合计	31,356,795.27	251,020,588.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85,012,474.29	225,606,129.72
其他往来款	10,146,036.33	
其他支出	6,585,217.17	1,773,493.50
法院冻结款项	1,896,436.72	5,000,000.00
保证金	12,815,386.98	
合计	316,455,551.49	232,379,623.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252,210.02
合计		6,252,210.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资金	13,110,533.06	
合计	13,110,533.0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拆入资金		39,032,437.5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9,000,000.00	65,574,203.92
合计	9,000,000.00	104,606,641.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1,139,551.79	295,926,13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594,999.94	136,063,167.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194,498.04	66,349,036.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2,288.93	
无形资产摊销	53,581,621.65	48,629,19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4,354.30	1,811,80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061.09	-10,541,25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30.55	260,21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118.85	256,312.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346,316.77	51,642,888.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7,127.76	-6,412,14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52,016.20	-38,601,70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4,631.78	-1,704,608.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1,309.97	-59,078,899.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972,884.51	-648,671,63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540,150.87	223,288,860.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1,399.62	59,217,362.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6,050,083.33	594,940,681.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940,681.42	467,618,436.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90,598.09	127,322,245.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6,050,083.33	594,940,681.42
其中：库存现金	201,540.97	238,953.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5,848,542.11	594,701,72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050,083.33	594,940,681.42

其他说明：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59,407.77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法院冻结款等
固定资产	82,112,711.75	借款抵押
合计	128,372,119.52	--

其他说明：

6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0,923.91	6.3757	388,432.57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6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七注释 38	7,343,382.9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465,999.55	详见附注七注释 52	9,465,999.55
合计	9,465,999.55		16,809,382.4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021/5/26	50,000,000.00	70.00

盐城中电兴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9	10,000,000.00	100.00
西双版纳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9/4	6,400,000.00	48.44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安装劳务	100.00%		出资设立
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75.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投资	90.00%		出资设立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提供劳务	59.74%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	68.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畅达轨道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电力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系统集成	92.00%		出资设立
伊宁县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伊宁县	伊宁县	系统集成	95.00%		出资设立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造价咨询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安装劳务	99.88%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系统集成	100.00%		出资设立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北京普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	70.00%		出资设立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枣强县	枣强县	系统集成	100.00%		出资设立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县	凤凰县	系统集成	80.00%		出资设立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软件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昭通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昭通市	昭通市	通讯开发	68.00%		出资设立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昭通市	昭通市	企业管理	48.44%		出资设立
曲靖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市	曲靖市	通讯开发	68.00%		出资设立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靖市	曲靖市	企业管理	40.63%		出资设立
普洱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洱市	普洱市	通讯开发	68.00%		出资设立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普洱市	普洱市	企业管理	48.44%		出资设立

伙)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市	楚雄市	通讯开发	68.00%		出资设立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雄市	楚雄市	企业管理	40.63%		出资设立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湖北楚兴联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	系统集成	70.00%		出资设立
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系统集成	80.00%		出资设立
湖南时空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娄底市	娄底市	系统集成	95.00%		出资设立
新疆云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系统集成	100.00%		出资设立
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系统集成	100.00%		出资设立
四川中电兴发云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软件开发	67.00%		出资设立
中电兴发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80.00%		出资设立
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技术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芜湖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软件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开封云聚锦尚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开封市	开封市	系统集成	90.00%		出资设立
赫章县融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赫章县	赫章县	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湖南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系统集成	100.00%		出资设立
陕西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软件开发	90.00%		出资设立
武汉中电兴发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00%		出资设立
西双版纳优力云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00%		出资设立
中电兴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广西中电兴发新通信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广西百色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百色市	百色市	零售业	68.00%		新设
广西自贸区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00%		新设
广西贵港市中电新联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	贵港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00%		新设
广西梧州中电新联通信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00%		新设
广西百色兴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色市	百色市	商务服务业	34.38%		新设
贵港市吉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港市	贵港市	商务服务业	40.63%		新设
梧州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梧州市	梧州市	商务服务业	40.63%		新设
钦州新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钦州市	钦州市	商务服务业	40.63%		新设

西双版纳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双版纳市	西双版纳市	商务服务业	48.44%		新设
西安云数中芯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新设
盐城兴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	盐城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26%	3,253,119.86	1,207,860.00	50,991,420.93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30.00%	10,087,783.96		111,732,328.1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1,532,377.33	58,083,251.78	169,615,629.11	37,743,727.46	5,222,900.32	42,966,627.78	99,211,038.11	62,257,719.53	161,468,757.64	35,188,910.71	4,842,393.38	40,031,304.09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503,158,505.26	97,081,272.26	600,239,777.52	225,565,526.23	2,206,329.31	227,771,855.54	474,632,357.69	96,630,485.42	571,262,843.11	229,814,591.52	3,034,940.77	232,849,532.2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65,895,517.72	8,079,876.46	8,079,876.46	16,978,334.15	134,419,834.95	-1,443,525.20	-1,443,525.20	6,711,629.45
苏州开关二	311,501,69	33,635,105	33,635,105	36,492,889	325,719,80	35,330,824	35,330,824	-24,944,90

厂有限公司	0.89	.71	.71	.35	5.08	.86	.86	3.15
-------	------	-----	-----	-----	------	-----	-----	------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通信		16.93%	权益法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42.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9,550,246.83	6,076,364.65	120,015,564.47	8,015,574.49
非流动资产	6,978,252.29	79,144.29	4,944,609.76	3,971,006.20
资产合计	276,528,499.12	6,155,478.94	124,960,174.23	11,986,580.69
流动负债	95,621,506.39	3,083,434.58	40,404,647.74	3,140,132.2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5,621,506.39	3,083,434.58	40,404,647.74	3,140,132.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0,906,992.73	3,072,044.36	84,555,526.49	8,846,448.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627,553.87	1,296,402.72	30,930,411.59	3,733,201.2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823,943.81	-108,791.65	10,180.73	-108,687.7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803,610.06	1,187,611.07	30,940,592.32	3,624,513.5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53,148,409.24	76,100.78	139,817,183.22	447,873.74
净利润	18,848,887.82	-5,774,404.09	13,217,449.10	-11,920,652.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848,887.82	-5,774,404.09	13,217,449.10	-11,920,652.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16,169.97	5,006,371.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08,597.87	200,720.17
--综合收益总额	-208,597.87	200,720.17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291,472.52	2,537,380.62
应收账款	2,029,527,685.80	383,411,053.70
应收款项融资	75,941,664.54	
其他应收款	164,022,097.78	51,296,407.4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198,564,71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7,65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39,810.68	
合计	2,489,005,100.61	437,244,841.7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26,701,245.20	726,701,245.20	726,701,245.20			726,701,245.20
应付票据	88,261,139.28	88,261,139.28	88,261,139.28			88,261,139.28
应付账款	1,124,091,283.07	1,124,091,283.07	1,124,091,283.07			1,124,091,283.07
其他应付款	57,100,737.97	57,100,737.97	57,100,737.97			57,100,737.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92,691.76	66,392,691.76	66,392,691.76			66,392,691.76
其他流动负债	23,674,812.77	23,674,812.77	23,674,812.77			23,674,812.77
长期借款	220,038,869.45	220,038,869.45		213,129,617.48	6,909,251.97	220,038,869.45
租赁负债	3,272,081.77	3,272,081.77	1,123,723.81	2,148,357.96		3,272,081.77
长期应付款	188,612,235.87	188,612,235.87		26,664,483.99	161,947,751.88	188,612,23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0,836.18	2,790,836.18		2,790,836.18		2,790,836.18
合计	2,500,935,933.32	2,500,935,933.32	2,087,345,633.86	244,733,295.61	168,857,003.85	2,500,935,933.32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8,432.57	388,432.57
小计	388,432.57	388,432.57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5,178.53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270,504,822.78元，详见附注六注释34。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149,645.5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39,810.68	2,739,810.68
（2）权益工具投资			2,739,810.68	2,739,810.6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7,656.41	1,917,656.41
应收款项融资			75,941,664.54	75,941,664.5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估值技术、输入值说明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选择与目标公司相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将可比公司的市净率经综合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数加权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价值比率乘数并考虑流动性折扣，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其公允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接近，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购买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4、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其他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

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瞿洪桂	-	自然人	-	13.70%	13.70%
束龙胜	-	自然人	-	9.32%	9.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瞿洪桂持有本公司13.7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瞿洪桂。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刘骥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3,587,393.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499,576.4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否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6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6月03日	2022年06月04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3,021,985.00	2019年06月12日	2022年06月12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624,565.79	2019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6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5,353,449.21	2019年06月21日	2022年06月21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1年07月20日	2024年07月20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1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5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9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5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09日	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5日	否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6日	否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2月23日	否
合计	570,000,000.0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3,5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使用3,490.00万元授信额度。

(2) 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9,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23,636.03万元的授信额度。

(3) 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已使用2,880.00万元的票据授信额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92,169.81	8,115,29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33,765.00	61,109.94	1,826,291.00	451,385.62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5,938.66	278,333.54
其他应收款					
	云南红河智慧城市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757,525.79	254,303.59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941,622.14	15,486,405.15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994.15	7,089.38
	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652.00	1,391.9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46,658.40	
其他应付款			
	李顺利		4,860,000.00
	刘骥		4,140,000.00
	芜湖中电兆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75.20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13,110,533.06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782,295.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年10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2日，向34名激励对象定向授予公司A股普通股，共计22,782,295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限分三个阶段，在满足公司设定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

	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80,501.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180,501.33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 河北清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减资纠纷	正定县人民法院	8,000,000.00	等待开庭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志蓝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279,009.03	等待开庭
马常胜	北京市昌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春玲、王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肥城市宇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1,105,512.00	二审待开庭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860,000.00	等待开庭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466,250.00	对方上诉等待二审
河北中电智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35,576,060.00	一审审理中
云南今诚点石科技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优力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景洪市人民法院	2,210,108.72	一审审理中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3,499,586.00	一审审理中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438,334.96	一审中

2、开出保函、信用证

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1,700,000.00元，票据保证金

1,794,232.00元；保函金额165,094,754.93元，保函保证金1,260,277.04元；开具信用证金额20,000,000.00元。

2) 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30,000,000元；保函金额8,489,887.75元，保函保证金1,072,579.14元；开具信用证金额34,814,186.00元。

3) 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6,631,989.28元，票据保证金5,001,597元；保函金额4,337,053.72元，保函保证金492,365.18元。

4) 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期末保函金额63,115,992.00元，保函保证金6,311,599.20元。

5) 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期末保函金额1,165,572.10元，保函保证金1,165,572.10元。

6) 子公司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1,000,000.00元，票据保证金1,100,000.00元。

7) 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38,000,000.00元，票据保证金4,400,000.00元。

8) 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期末保函保证金0.2元。

9) 孙公司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38,959,150.00 元，票据保证金 12,735,702.50元；期末保函金额为11,200,800.00元，保函保证金为4,016,780.00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3个报告分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部、专业技术服务业分部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部	专业技术服务业分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38,288,400.14	177,938,635.78	1,484,002,847.34	729,618,328.34	2,770,611,554.92
二.营业成本	1,787,730,161.83	164,617,168.26	1,270,009,867.60	729,758,705.32	2,492,598,492.37
三.利润总额	23,711,696.02	8,145,285.96	206,204,980.36	5,193,763.02	232,868,199.32
四.净利润	24,833,188.78	7,575,566.73	183,924,559.30	5,193,763.02	211,139,551.79
五.资产总额	6,957,991,436.33	218,420,887.29	4,483,483,953.30	3,658,237,093.78	8,001,659,183.14
六.负债总额	2,212,076,823.47	59,485,906.90	2,054,597,631.79	1,550,812,123.99	2,775,348,238.17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77,957.51	4.14%	22,677,957.51	100.00%		5,298,538.08	1.33%	5,298,538.0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4,589,081.36	95.85%	48,163,807.28	9.18%	476,425,274.08	392,913,681.67	98.66%	54,583,452.89	13.89%	338,330,228.78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315,56	57.66%	48,163,	15.26%	267,40	367,56	92.30%	54,583,	14.85%	312,986,

	4,397.95	%	807.28	%	0,590.67	9,467.00		452.89		014.1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资金	209,024,683.41	38.19%			209,024,683.41	25,344,214.67	6.36%			25,344,214.67
合计	547,267,038.87	100.00%	70,841,764.79		476,425,274.08	398,212,219.75	100.00%	59,881,990.97		338,330,228.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直属项目经营部	10,271,197.20	10,271,197.20	100.00%	二审胜诉后未完全回款
河北泰恒特钢有限公司	3,617,851.00	3,617,851.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2,613,619.75	2,613,619.75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繁昌县好而优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07,285.00	1,507,285.00	100.00%	胜诉一年以上未回款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1,320,579.68	1,320,579.68	100.00%	破产重整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031,105.90	1,031,105.9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0,361,638.53	20,361,638.5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551,571.58	3,207,748.03	2.42%
1—2 年	97,337,238.68	7,018,014.91	7.21%
2—3 年	38,226,789.32	6,036,924.97	15.79%
3—4 年	17,877,432.36	4,975,289.43	27.83%
4—5 年	5,664,421.43	3,018,885.36	53.30%
5 年以上	23,906,944.58	23,906,944.58	100.00%
合计	315,564,397.95	48,163,807.2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834,257.27
1 至 2 年	99,722,636.97
2 至 3 年	42,506,232.62
3 年以上	62,203,912.01
3 至 4 年	18,587,249.82
4 至 5 年	16,836,639.63
5 年以上	26,780,022.56
合计	547,267,038.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98,538.08	17,379,419.43				22,677,957.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4,583,452.89		3,913,878.46	2,505,767.15		48,163,807.28
合计	59,881,990.97	17,379,419.43	3,913,878.46	2,505,767.15		70,841,764.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05,767.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无棣齐星科技铝材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61,189.76	已破产		否
合计	--	2,461,189.7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6,529,010.99	30.43%	
第二名	37,477,827.47	6.85%	
第三名	42,813,472.95	7.82%	2,515,060.56

第四名	17,048,770.36	3.12%	2,253,733.00
第五名	16,269,544.51	2.97%	1,018,714.66
合计	280,138,626.28	51.19%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9,971,659.85	382,771,535.24
合计	629,971,659.85	382,771,535.2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468,753.77	60,818,836.14
土地回收款	3,382,020.00	4,612,050.00
备用金	9,674,046.42	10,300,720.57
关联方资金	568,579,106.64	295,824,527.87
应收股权转让款	8,160,000.00	20,400,000.00
其他	5,671,124.57	3,157,332.49
合计	655,935,051.40	395,113,467.0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902,947.83		438,984.00	12,341,931.83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3,671,501.72			13,671,501.72
本期转销	50,042.00			50,042.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24,407.55		438,984.00	25,963,391.5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366,459.72
1 至 2 年	43,691,153.70
2 至 3 年	22,132,768.53
3 年以上	11,744,669.45
3 至 4 年	5,396,987.29
4 至 5 年	857,682.43
5 年以上	5,489,999.73
合计	655,935,051.4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42.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9,407,341.98	1 年以内 1,168.16 万元, 1~5 年 27,772.58 万元	44.12%	
赫章县融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048,639.34	1 年以内	34.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0	1-2 年 3,000 万元, 2-3 年 2,000 万元	7.62%	11,686,000.00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905,461.00	1 年以内	7.46%	
安徽华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8,160,000.00	1-2 年	1.24%	1,674,432.00
合计	--	621,521,442.32	--	94.75%	13,360,432.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41,418,582.45		3,541,418,582.45	3,534,727,272.38		3,534,727,272.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16,169.97		4,616,169.97	4,824,619.31		4,824,619.31
合计	3,546,034,752.42		3,546,034,752.42	3,539,551,891.69		3,539,551,891.6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96,850,178.48	433,198.62				297,283,377.10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00,514,452.25					100,514,452.25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30,764,472.08					30,764,472.08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3,154,784.31					3,154,784.31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4,479,262.50					4,479,262.50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146,420.03					30,146,420.03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2,860,000.00	131,671.32				112,991,671.32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605,957,702.73	5,706,934.68				2,611,664,637.41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294,000,000.00	419,505.45				294,419,505.45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0.00					19,900,000.00	
合计	3,534,727,272.38	6,691,310.07				3,541,418,582.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惠国征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24,619.31			-208,449.34							4,616,169.97	
小计	4,824,619.31			-208,449.34							4,616,169.97	

	19.31			9.34						69.97
合计	4,824,619.31			-208,449.34						4,616,169.9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3,250,450.80	639,871,297.05	848,418,379.25	759,274,927.52
其他业务	24,403,403.46	13,692,111.07	19,794,067.60	11,240,945.77
合计	827,653,854.26	653,563,408.12	868,212,446.85	770,515,873.2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47,345,063.33 元，其中，237,063,005.74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60,993,793.6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49,288,263.99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34,140.00	6,856,641.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449.34	207,208.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6,96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6,800.00	116,800.00
合计	5,242,490.66	4,153,683.90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4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90,377.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39,069.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118.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10,94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6,41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1,46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9,620.89	
合计	15,346,540.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0.27	0.2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洪桂

2022年4月27日